

股票简称：熙菱信息

股票代码：300588



**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
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〇年九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熙菱信息”、“公司”）已会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等相关方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核查及落实，现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如下，请审核。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中的相同。

二、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审核问询函意见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不加粗）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宋体（加粗）
对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三、本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 1：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47,828.83 万元，用于城市治理大脑解决方案建设及推广项目（以下简称解决方案项目）、研发中心及产业实验室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解决方案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前两年分别可实现利润总额 1,843.24 万元、2,810.74 万元，达产后可实现利润总额 5,654.26 万元。截至 2020 年第一季度末，发行人净资产为 39,394.84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解决方案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应用场景、意向客户、营运模式、盈利模式、核心技术；（2）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取得实施募投项目的全部资质许可；（3）说明募投项目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测算依据及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补流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规定；（4）结合行业发展特点、行业风险、公司行业地位、主要竞争对手、技术和人员储备情况、实施障碍或风险，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的能力，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5）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实施时间，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6）结合募投项目产品的目标客户、市场需求、竞争格局和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客户储备、在手订单、同行实施的可比案例等，披露解决方案项目的效益测算的依据和过程，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和合理性；（7）说明本次募投项目资金缺口来源，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8）结合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和资金使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的合理性；（9）结合前述问题回复，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金额较高的合理性及必要性，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是否匹配。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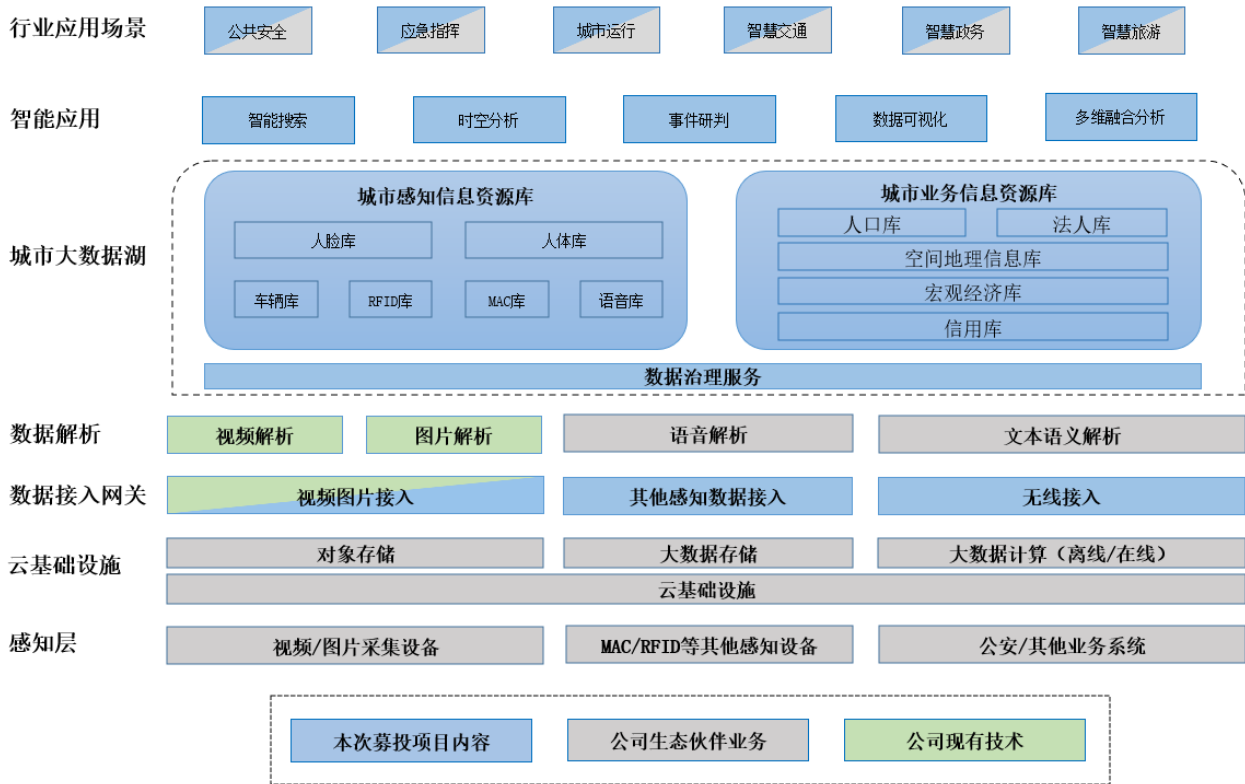
【回复说明】

一、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解决方案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应用场景、意向客户、营运模式、盈利模式、核心技术

（一）项目建设内容

为帮助客户解决城市公共安全、交通治理、环境保护、城市精细化管理、区

域经济管理等城市发展中遇到的数字化转型，实现城市治理模式突破、城市服务模式突破、城市产业发展突破，公司启动城市治理大脑解决方案建设及推广项目，建设以互联网为基础设施，基于城市运行所产生的数据资源，对城市进行全局的即时分析、指挥、调动、管理，最终实现对城市的精准分析、整体研判、协同指挥。公司城市治理大脑解决方案架构如下图所示：



本募投项目拟开发的“城市治理大脑”主要包含以下四个部分：

1、数据接入，分为硬件感知数据和业务数据，从摄像机、卡口相机、门禁、道口、RFID 等多种物联网数据采集设备获取各类感知数据，同时从各类其他业务系统数据库接入各类业务数据；

2、数据解析，主要对视频、图片、语音、文本等非结构化类型数据进行 AI 智能分析，实现把非结构化数据解析成结构化数据，为后续的大数据应用提供标准化的数据资源支撑；

3、城市大数据湖，感知数据汇聚、治理后形成城市感知信息资源库，业务数据汇聚、治理后形成城市业务信息资源库，总体实现标准化、结构化数据的

多源集成、分类存储、数据汇聚融合、管理与共享等能力，为城市治理大数据资源的深层次应用做好数据基础工作；

4、智能应用，基于城市大数据湖的数据治理与服务能力，提供完整的智能应用模块，主要包括智能搜索、时空分析、事件研判、数据可视化、多维融合分析等智能应用，为公共安全、应急指挥、城市运行、智慧交通、智慧政务、智慧旅游等不同行业应用场景解决方案提供产品支撑，提升城市精细化治理能力。

公司通过城市治理大脑解决方案建设，完善城市数据接入产品，深度研发各类专项领域大数据应用系统，最终实现相关技术、产品、服务、市场等方面的拓展和升级。

(二) 项目应用场景

城市治理大脑解决方案主要通过运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接入城市运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数据，建设城市数据中台和智能应用体系，解决现代城市运行管理中的各种复杂场景所面临的难题。

1、公共安全

重大活动安保：面对重大活动社会影响大、公众参与广、聚集性强、参与人员不特定等特点，运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落实科学评估、制定针对性预案、建立高效指挥系统、落实安全保卫工作等措施，最大程度消除各类不安全因素，确保重大活动在安全环境中进行。

智慧警务实战：根据警务业务特点，运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提升公安工作整体效能和核心战斗力上实现新突破。

2、应急指挥

运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保障对重大安全卫生事件、自然灾害、城市内涝等的数据采集、危机判定、决策分析、命令部署、实时沟通、联通指挥、现场支持等各项应急业务的响应，快速、及时、准确地收集到应急信息，为政府的科

学决策提供有效的信息支持，实现对整个城市的应急指挥与监控。

3、城市运行

城市大数据湖：大数据逐渐成为一种驱动智慧城市治理和运行的重要战略资源，若要让其发挥最大价值，首先要保证数据本身有很高的质量，这就需要做好针对大数据本身的治理工作，城市大数据湖的构建是智慧城市建设最为重要的基石。

智慧社区：运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整合社区现有的各类服务资源，为社区群众提供政务、医护、生活互助及关爱服务等多种便捷服务的模式；为社区综合治理提供社区内人口管理，流动人口管理，重点人员管理，轨迹研判、异常告警分析等业务应用。

4、智慧交通

运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以全面感知、深度融合、主动服务、科学决策为目标，通过建设实时的动态信息服务体系，深度挖掘交通运输相关数据，构建问题分析模型，实现行业资源配置优化能力、公共决策能力、行业管理能力、公众服务能力的提升，推动交通运输更安全、更高效、更便捷、更经济、更环保、更舒适的运行和发展，带动交通运输相关产业转型、升级。

5、智慧政务

运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通过监测、整合、分析、智能响应，实现各职能部门的各种资源的高度整合，提高政府的业务办理和管理效率，同时加强职能监管，提供“移动办照”、“互联网+”监管和“最多跑一次”等解决方案，保证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同时，为企业和公众建立一个良好的城市生活环境。

6、智慧旅游

运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以提升旅游服务、改善旅游体验、创新旅游管理、优化旅游资源利用为目标，增强旅游企业竞争力、提高旅游行业管理水平、扩大行业规模的现代化工程。

（三）项目意向客户

本次募投项目是对公司现有的智慧安防解决方案相关功能和产品进行技术升级和完善，通过融合多维感知数据接入、智能搜索、视图库资源管理平台等相关应用模块，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和功能完整性，满足更多的公共安全领域用户需求和应用场景。同时，依托于本次募投项目所建立的通用性较高的城市大数据湖和数据智能应用模块，结合公司已经积累多年的视频应用技术，将业务逐步拓展和延伸到包含公共安全在内的其他智慧城市应用场景，如应急管理、政务服务、市场监管、智慧社区等，帮助客户解决更广泛和更深刻的市域社会治理问题，争取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将以原有公共安全领域的政府部门用户为核心，未来将逐步拓展至大数据局等其他政府部门。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基于原有安防业务客户，在新疆、贵州、上海、北京等省市为本次募投项目储备了部分意向客户。

（四）营运模式

本次募投项目开发完成后，主要为客户提供智慧城市相关软件产品或整体解决方案。对于软件产品销售模式，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向集成商销售自己开发的软件产品，并提供部署、调试服务。对于整体解决方案模式，公司承接智慧城市相关项目，根据客户需求完成硬件安装、调试，软件系统部署、调试，系统完成试运行后交付用户日常应用，同时，在客户应用相关系统期间，公司为其提供日常维护服务。另一方面，公司也为客户提供大数据治理服务，由公司派遣数据工程师到用户现场，根据用户对数据治理的要求，结合相关行业标准提供数据治理服务。

（五）盈利模式

本次募投项目的盈利模式主要是为客户提供城市治理大脑解决方案实现销售收入，主要包括城市治理大脑相关的各类软件产品及其对应的系统集成，同时为部分客户提供数据治理服务收取服务费。

（六）募投项目涉及的相关技术

募投项目所涉及的主要技术包括视频应用技术、大数据分析技术及大数据可视化分析和展现技术，具体如下：

1、视频编解码：公司基于多年项目实施经验积累了丰富的视频编解码经验和技能，包括 H264、H265 等格式视频数据的高效解码、播放、显示和基于 CPU、GPU 的重编码，以及对视频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各类打包技术，如将视频数据封装成 flv、MP4、ps 等格式，掌握传输控制、解码显示、编码压缩等音视频核心技术。

2、视频秒播：通过智能算法调度、智能缓存、智能路由算法等技术手段，实现重点监控点位视频首屏画面秒级快速显示，在警卫路线、视频预案轮巡、大型安保等应用场景中，极大提升用户调阅视频的操作体验。

3、多算法调度融合：通过与国内主流算法厂商集成开发的经验积累，提炼了多算法调度融合的能力，在不改变算法厂家调用方式、输出内容的前提下，实现了特征检索的融合和统一应用；实现应用与算法的彻底分离，应用可结合场景随意切换算法。

4、多浏览器视频播放：自主研发具备了兼容多浏览器的视频播放能力，可兼容 IE、Chrome、Firefox 等市场主流浏览器，有效的提升了用户体验。

5、多维数据融合：实现人脸数据、车辆数据、人体数据、MAC 数据、RFID 等多维感知类数据接入、汇聚、存储、智能分析，并与行业业务数据融合分析后提供碰撞、挖掘和业务应用。

6、ID-mapping：通过多维数据结合智能算法融合分析，形成人员与数十种实体的关系建模与智能匹配，为智能研判提供更为丰富的研判手段，真正建立不同维度、不同颗粒度间的数据紧密关联。

7、数据标签：从基本信息、身份特质、背景、异常行为等多个不同维度结合数据智能算法形成包括人员、车辆、MAC、RFID、设备等主体在内的智能标签体系，实现业务与数据的关联。

8、大数据可视化分析和展现技术：利用大数据可视化分析技术，多维度大

数据碰撞分析研判能力,深度结合公共安全行业需求,实现超强的视觉展现效果,在业务场景中给用户赋能,辅助用户决策。

二、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取得实施募投项目的全部资质许可

(一)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向公共安全领域的政府部门提供智慧安防综合解决方案。公司智慧安防业务已经建立了以视频综合应用为核心的产品体系和解决方案体系,积累了以多协议视频图像接入以及视频图像数据分析为核心的技术能力,打造了围绕安防的视频接入、解析、应用平台等软件产品。

近年来,国家陆续颁布实施了《国民经济和实惠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家新城镇建设规划》、《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和《促进大数据行动纲要》等一系列政策,有力驱动了数字经济的发展及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的提升,并推动全国省、市、县的智慧城市升级建设。2019年,我国进一步明确国家治理现代化体系建设,要求着力于完善网格化管理和服务,充分利用“互联网+”时代下的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增加市域社会治理的科技含量,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体系构建的大背景下,我国智慧城市建设逐渐进入包括智慧城市2.0、城市大脑、城市神经网络、城市超脑等新的形态。

随着国家政策的落实,以安防企业和互联网企业为首的诸多行业龙头企业,均开启了以智慧城市2.0、城市大脑等为代表的城市治理现代化系统的建设和部署工作。2016年,阿里在云栖大会上提出“杭州城市数据大脑”智慧城市解决方案,连通“城市大脑”的超大规模计算平台,对整个城市进行全局实时分析,自动调配公共资源。2017年,华为提出了“智慧城市神经系统”概念,对包括民生、环保、公共安全、城市服务、商业活动在内的各种需求做出智能响应。2018年,腾讯在“云+未来”峰会上提出了“超级大脑”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并在同年与重庆市政府署了战略框架协议,在智慧城市、智慧政务、智慧医疗等领域展开深入合作;同年,平安提出“1+N”平台体系,定位于做智慧城市全面解决方案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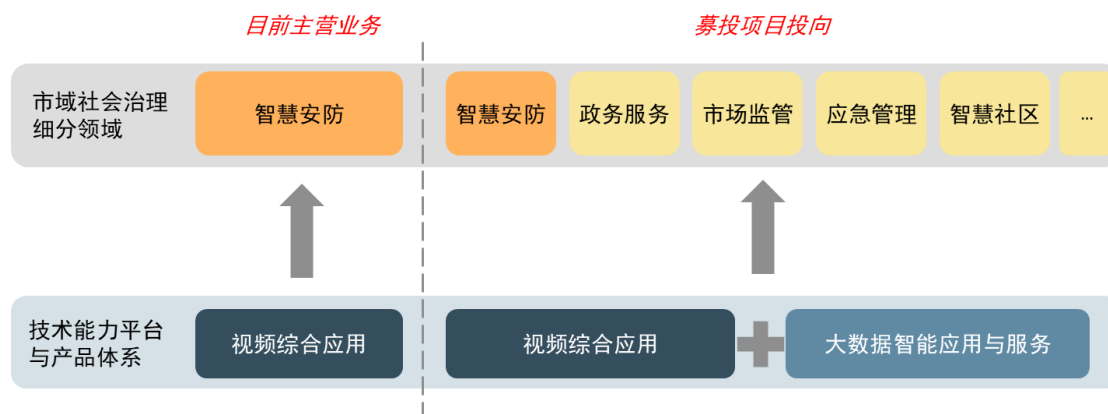
供商，“1”是一个“智慧信息”云平台，“N”包括智慧教育、智慧口岸、智慧安防、智慧交管、智慧财政等十大版块。2019年，海康威视与福州市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发挥公司在人工智能、视频感知、智能物联网和大数据领域的技术优势，参与“数字福州”和智慧城市建设；同年，大华股份与台州市公安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共同探讨“城市治理”新课题，携手打造具有台州本地特色的“城市治理”创新模式，越来越多的智能安防企业开始有针对性的向智慧城市领域迈进、实现公司业务的横向拓展及纵向延伸。

从安防、互联网等行业头部公司的发展方向来看，构建多行业多领域交叉的数据融合分析与应用系统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在此背景下，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客户需求变化，提出了新的发展战略，由原“公共安全领域实战应用专家”转型为“大数据智能应用服务商和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提供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是公司落实未来战略规划的重要支撑，项目实施后，将有力提升公司大数据智能应用服务的能力，促进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城市治理大脑解决方案建设及推广项目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政府部门数据采集的种类、规模、复杂程度在不断提升，公司传统的智慧安防业务所应用的视频图像分析已经无法适应客户的需求，社会的发展和对城市治理现代化的要求促使城市信息化建设的重心由终端建设、数据互联、数据汇聚逐渐向多维数据融合的大数据智能化应用过渡。

本次募投项目旨在公司现有的智慧安防视频综合应用基础上，融入多维感知数据接入、智能搜索、视图库资源管理平台等大数据智能应用与服务相关模块，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和功能完整性，帮助客户提升多维数据融合分析的能力，满足更多的公共安全领域用户需求和应用场景。



同时，依托于本次募投项目所建立的通用性较高的城市大数据湖和数据智能应用模块，结合公司已经积累多年的视频应用技术，将业务逐步拓展和延伸到包含公共安全在内的其他智慧城市应用场景，如应急管理、政务服务、市场监管、智慧社区等，解决更广泛和更深刻的市域社会治理问题，帮助公司争取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2、研发中心及产业实验室项目

研发中心及产业实验室项目建设完成以后，公司将利用新的研发场地及配置的软硬件研发条件，针对本次募投项目和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新产品、新技术开展研发活动，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体系，并有效提升公司的综合研发实力和产品竞争力。

3、补充流动资金

通过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夯实公司发展的基础，提升公司承接大型项目的能力。

(二) 是否取得实施募投项目的全部资质许可

1、募投项目的立项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城市治理大脑解决方案建设及推广项目”及“研发中心及产业实验室项目”均已取得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2、项目的环保审批情况

“城市治理大脑解决方案建设及推广项目”为软件开发类项目，非生产型项目，不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根据《上海市不纳入建设项目环评管理的项目类型（2019年版）》（沪环规〔2019〕3号）的规定，“列入《上海市不纳入建设项目环评管理的项目类型（2019年版）》的项目，不需要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但不免除建设单位应当承担的环保责任。”。本项目属于《上海市不纳入建设项目环评管理的项目类型（2019年版）》中第31项：“建筑物拆除、装修、修缮、外立面改造，老旧危房改造、抗震、加固、修缮；建筑面积增加不超过30%的旧小区、村居综合改造项目；居民楼加装电梯”及第41项“利用现有建筑且污水纳管的以下互联网、软件和信息技术相关服务项目：软件开发测试、网络公司、服务器中心等信息化项目”，因此不需要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

“研发中心及产业实验室项目”为软件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非生产型项目，不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根据《上海市不纳入建设项目环评管理的项目类型（2019年版）》（沪环规〔2019〕3号）的规定，“列入《上海市不纳入建设项目环评管理的项目类型（2019年版）》的项目，不需要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但不免除建设单位应当承担的环保责任。”。本项目属于《上海市不纳入建设项目环评管理的项目类型（2019年版）》中第31项：“建筑物拆除、装修、修缮、外立面改造，老旧危房改造、抗震、加固、修缮；建筑面积增加不超过30%的旧小区、村居综合改造项目；居民楼加装电梯”及第41项“利用现有建筑且污水纳管的以下互联网、软件和信息技术相关服务项目：软件开发测试、网络公司、服务器中心等信息化项目”，因此不需要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

综上所述，公司已取得本募投项目实施的全部资质许可和备案。

3、公司取得业务资质情况

公司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无资质许可要求，但公司在智慧安防领域耕耘多年，公司及子公司具备的以下资质证书能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更好的支持。

序号	主体	资质/许可名称	证书号	发证机构
1	熙菱信息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证书[甲级]	2010A0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软件行业协会
2	熙菱信息	软件企业证书	新 RQ-2020-007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软件行业协会
3	熙菱信息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22080-2016/ISO/IEC 27001:2013 认证证书	W19IS0198R0M-2	北京世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4	熙菱信息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符合 ISO/IEC 20000-1:2011 认证证书	0382019ITSM027R0CMN-2	北京世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5	上海熙菱	软件企业证书	沪 RQ-2015-0154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6	上海熙菱	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专项甲级资质证书	A13101004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7	上海熙菱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D231600238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8	上海熙菱	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	ZAX-NP 0120173000017-01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9	上海熙菱	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	(沪) JZ 安许可证字 [2019]012286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10	上海熙菱	CMMI3 软件成熟度模型认证 (注 2)	30205	台北知名科技有限公司
11	上海熙菱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贰级]	ITSS-YW-2-310020150055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12	上海熙菱	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	CNITSEC2018SRV-1-783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13	上海熙菱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22080-2016/ISO/IEC 27001:2013 认证证书	W19IS0198R0M-1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4	上海熙菱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0382019ITSM 027R0CMN-1	北京世标认证

		系符合 ISO/IEC 20000-1:2011		中心有限公司
15	上海熙菱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认证证书	03819Q05789ROM-1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6	上海熙菱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甲级）	JCJ192000081	国家保密局

三、说明募投项目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测算依据及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补流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数额明细、测算依据及过程

1、城市治理大脑解决方案建设及推广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为17,499.24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额为13,103.73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场地装修及相关设备购置、安装	2,469.46	2,469.46
2	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	3,618.61	3,618.61
3	软件购置	728.32	728.32
4	研发投入	6,000.00	6,000.00
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87.34	287.34
6	预备费	655.19	-
7	铺底流动资金	3,740.32	-
合计		17,499.24	13,103.73

本募投项目主要投资项目的明细如下：

（1）场地装修及相关设备购置、安装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合计
1	装修工程	2,365.46	-	-	2,365.46
2	供配电工程	-	20.00	0.80	20.80
3	给排水工程	-	20.00	0.80	20.80
4	暖通工程	-	20.00	0.80	20.80
5	消防工程	-	20.00	0.80	20.80

6	环境保护工程	-	20.00	0.80	20.80
合计		2,365.46	100.00	4.00	2,469.46

本项目装修工程费用根据拟使用建筑面积测算，其中办公用房1,969平方米，装修单价为4,000元/平方米，展示中心用房2,630平方米，装修单价为6,000元/平方米。

(2) 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

本项目设备购置费用合计3,479.43万元，设备安装费用139.18万元，设备购置清单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服务器	台	80	15.93	1,274.34
2	办公电脑/台式机	台	100	0.62	61.95
3	办公电脑/笔记本	台	20	0.71	14.16
4	演示大屏	m ²	116.64	17.48	2,038.94
5	24口千兆交换机	台	8	0.18	1.42
6	操作台	工位	20	0.44	8.85
7	人脸摄像机	台	40	0.44	17.70
8	车辆卡口摄像机	台	20	0.35	7.08
9	人脸识别系统	台	2	22.12	44.25
10	办公电脑/台式机	台	16	0.67	10.76
11	安装费用	-	-	139.18	139.18
总计		-	-	-	3,618.61

(3) 软件购置

单位：万元

序号	软件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套)	单价	总价
1	大数据软件	华为 FusionInsight HD	40	4.00	160.00
2	数据库	华为 GaussDB	40	14.21	568.32
合计		-	80	-	728.32

(4) 研发投入

本项目研发投入的主要内容及研发预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类别	研发内容	工作量 (人*月)	研发费用 (万元)	人均工资 (万元/月)
----	------	------	--------------	--------------	----------------

1	数据接入网关	多维感知网关软件	91.50	267.18	2.92
2	城市大数据湖	视图资源库管理系统增强版软件	616.00	1,798.12	2.92
		智能数据治理平台软件	174.00	508.08	2.92
3	智能应用	智能搜索软件	96.00	280.32	2.92
		时空分析平台软件	129.00	376.68	2.92
		多维感知大数据融合分析软件	115.50	337.26	2.92
		可视化业务重塑系统软件	225.00	657.00	2.92
		事件研判软件	80.00	233.60	2.92
4	行业应用场景	智慧街面巡防治安管控信息系统软件	425.00	1,241.00	2.92
		智慧社区警务应用平台软件	103.00	300.76	2.92
合计		-	2,055.00	6,000.00	-

(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 287.34 万元，主要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前期工作费、勘察设计费及工程监理费、培训费、工程保险费、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等。

2、研发中心及产业实验室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为21,761.36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额为20,725.10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购置办公场所	12,950.14	12,950.14
2	场地装修及相关设备购置、安装	1,924.15	1,924.15
3	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	2,930.47	2,930.47
4	软件购置	2,520.80	2,520.80
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99.55	399.55
6	预备费	1,036.26	-
合计		21,761.36	20,725.10

本募投项目主要投资项目的明细如下：

(1) 购置办公场所

发行人拟通过购置房屋实施本募投项目，发行人已与上海海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销售意向书》，购买其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房产合计8,551平方米，总价12,950.14万元，均价为15,144.75元/平方米。本募投项目拟购房产，其中本项目使用5,200平方米，“城市治理大脑解决方案建设及推广项目”使用3,350平方米。

(2) 场地装修及相关设备购置、安装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合计
1	装修工程	1,820.15	-	-	1,820.15
2	变配电及照明工程	-	10.00	0.40	10.40
3	给排水工程	-	10.00	0.40	10.40
4	暖通工程	-	20.00	0.80	20.80
5	通信工程	-	20.00	0.80	20.80
5	消防工程	-	20.00	0.80	20.80
6	环境保护工程	-	20.00	0.80	20.80
合计		1,820.15	100.00	4.00	1,924.15

本项目装修工程费用根据拟使用建筑面积测算，其中研发中心2,621平方米，产业实验室2,580平方米，装修单价为3,500元/平方米。

(3) 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

本项目设备购置费用合计2,873.01万元，设备安装费用57.46万元，设备购置清单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	总价
1	服务器	200	13.27	2,654.87
2	测试电脑/台式机	260	0.62	161.06
3	测试电脑/笔记本	40	0.67	26.90
4	万兆核心交换机	2	2.21	4.42
5	24口千兆交换机	22	0.18	3.99
6	不间断电源 UPS	1	8.85	8.85
7	打印/复印/扫描一体机	2	1.33	2.65
8	传真机	1	0.44	0.44
9	可视化会议系统	1	4.60	4.60

10	高清投影仪	2	2.65	5.31
11	安装费用	-	57.46	57.46
合计		531	-	2,930.47

(4) 软件购置

单位：万元

序号	软件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套)	单价	总价
1	大数据软件	华为 FusionInsight HD	100	4.00	400.00
2	数据库	华为 GaussDB	100	14.21	1,420.80
3	CRM 软件	-	2	100.00	200.00
4	ERP 软件	-	1	500.00	500.00
合计		-	203	-	2,520.80

(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 399.55 万元，主要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前期工作费、软件检测费、培训费、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等。

(二) 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城市治理大脑解决方案建设及推广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为17,499.24万元，其中资本性支出金额为13,103.73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资金额	资本性支出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场地装修及相关设备购置、安装	2,469.46	2,469.46	2,469.46
2	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	3,618.61	3,618.61	3,618.61
3	软件购置	728.32	728.32	728.32
4	研发投入	6,000.00	6,000.00	6,000.00
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87.34	287.34	287.34
6	预备费	655.19	-	-
7	铺底流动资金	3,740.32	-	-
合计		17,499.24	13,103.73	13,103.73

2、研发中心及产业实验室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为21,761.36万元，其中资本性支出金额为20,725.10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资金额	资本性支出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购置办公场所	12,950.14	12,950.14	12,950.14
2	场地装修及相关设备购置、安装	1,924.15	1,924.15	1,924.15
3	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	2,930.47	2,930.47	2,930.47
4	软件购置	2,520.80	2,520.80	2,520.80
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99.55	399.55	399.55
6	预备费	1,036.26	-	-
合计		21,761.36	20,725.10	20,725.10

（三）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47,828.8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资本性支出
1	城市治理大脑解决方案建设及推广项目	17,499.24	13,103.73	13,103.73
2	研发中心及产业实验室项目	21,761.36	20,725.10	20,725.10
3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14,000.00	-
合计		53,260.60	47,828.83	33,828.8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7,828.83万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14,000.00万元，占比为29.27%，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

四、结合行业发展特点、行业风险、公司行业地位、主要竞争对手、技术和人员储备情况、实施障碍或风险，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的能力，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一）行业发展特点

1、市域治理理念与技术的进步使智慧城市的发展迈入了新阶段

我国智慧城市的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主要以政府单个条线的信息

化建设和应用为主要模式，并不注重数据的横向打通和交换共享；第二阶段主要以集合多行业、多需求、数据融合共享为代表的场景式应用；目前，随着城市数据的爆炸性增长与市域治理精细化要求的不断提高，我国亟需新的城市发展模式与管理工具来提高市域治理的能力，促使我国智慧城市的发展迈入全新的阶段，即通过海量的政务类数据和社会类数据的实时汇聚、共享和在线计算，融合云计算、大数据、数字化联接、信息安全、安防、物联网、边缘计算、人工智能、5G在内的一系列新兴技术，形成社会与城市精细化管理的综合解决方案。

2、智慧城市领域的建设投资逐渐由政府主导转向政企协同，社会资本进入推动行业快速发展

智慧城市业务的最终用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受政策、资金、资质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项目主要由政府进行投资，并通过招标等方式委托一家或者多家企业建设，建成后由政府运营。企业主要帮助政府部门搭建数据资源汇集、资源管理与服务发布的工作平台，实现对数据、服务、权限、监控的一体化管理。智慧城市的建设本身是一个浩大且需要长期投入的工程，需要大量的资金来维持项目的运转，如果仅仅依靠政府来投资运营，行业的发展速度受到政府投资规模的影响较大。

201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发布《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城市人民政府要建立规范的投融资机制，通过特许经营、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智慧城市建设，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募集资金开展智慧城市建设。

随着智慧城市的发展，越来越多的互联网、安防企业主动积极投入到智慧城市的规划建设中。阿里、腾讯、海康、大华等企业从行业应用、云计算、视频感知、物联网、大数据等领域作为突破口，以自由开放的合作模式促进智慧城市领域快速发展。随着政府和社会资本的共同推进，智慧城市的建设逐渐由政府主导转向政企协同，借助民间资本的力量，将市场机制和经营理念引入智慧城市管理之中，智慧城市建设速度将会在短时间内高速发展，推动中国城镇建设的发展。

3、行业细分领域多，专业性要求更高

智慧城市是基于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信息技术而形成的一种新型信息化的城市形态，由于现代城市治理的复杂性，其涉及城市运行各项核心系统，包括公共安全、民生、环保、城市服务、工商业活动和各种城市危机处理等各类需求，从细分市场上来看，主要包括智能安防、智慧政务、智慧交通、智能建筑等。

由于智慧城市细分领域众多，且每一个特定领域的业务内容差异较大，对参与者的项目经验和对行业的理解有着较高的要求，只有利用长期积累的行业经验和专业知识，才能以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方式满足不同客户的多种信息化建设需求。因此，客户通常会选择具有一定行业业务经验的服务商进行长期合作，行业新进入者往往缺乏行业经验和成功案例，难以在短期内培养出稳定的客户资源。

智慧城市是通过对技术、数据和业务的融合，统筹城市发展的物质资源、信息资源和智力资源，将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特定行业深度融合，因此，企业在研发、运营、服务等方面对人才的投入大大提高，需要大量精通技术并熟悉行业业务的复合型人才。

（二）行业风险

1、政府固定资产投资下降风险

智慧城市行业的主要客户集中在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该领域的业务开展容易受到政府投资导向政策、投资力度和投资进度的影响。若未来国内的宏观经济环境呈现下行趋势，则政府的固定资产投资力度将受到影响，进而导致智慧城市领域的公司面新签项目数目下降及既有项目因面临客户资金不足推迟进度的风险。

2、智慧城市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智慧城市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企业资金实力与规模普遍偏小，市场竞争也主要集中在一定区域范围内，各地也有自己较为强势的企业。同时，以新兴互联网和 IT 巨头也纷纷跨界进入，为行业竞争和发展带来巨大影响。若

智慧城市行业的企业不能抓住市场机遇,大力开拓新兴业务领域,抢占市场空间,同时积极进行技术和产品创新,培育和发展本领域新兴业务,保持高速增长,则会面临行业内部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

3、人才缺乏的风险

智慧城市行业对人才的综合能力要求较高,一方面要求熟悉通信工程技术、自动化技术、计算机技术、工程类技术等多种学科;另一方面要求能够深入了解各业主用户的业务流程、运营模式及系统现状,准确理解和把握用户需求,具备较强的沟通交流能力。因此,综合技术人才的缺乏制约着行业的发展。

4、技术迭代风险

近几年来,随着计算机技术的不断发展,我国企业、政府等各方面对信息化服务的需求凸显出复杂化、精细化的特点,由于智慧城市行业的客户多集中于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这就要求该领域的企业加快产品、技术或信息化解决方案更新换代的速度,以适应和满足客户需求。如果该行业的公司未能保持技术的持续领先,则可能面临被竞争者技术取代,进而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三) 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自 1999 年在新疆成立以来,顺应地区特殊形势与需求,以新疆为基地,积累了丰富的智能安防、信息安全与软件产品开发与服务的项目经验,逐渐成为新疆本土领先、具有综合实力的以智慧安防为核心业务的软件和信息技术全面解决方案和服务提供商。

近年来,公司不断践行“出疆”战略,已与多个区域合作伙伴展开合作,业务已辐射至全国多个省市,先后完成了 2014 年上海“亚信峰会”、2016 年杭州“G20 峰会”、2018 年北京“中非论坛”和 2018、2019 两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重点项目。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双软企业,拥有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证书,通过了 CMMI3 认证,拥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公司连续多年被评为自治区优秀民营创新企业;自治区信息系统集成、

软件开发和信息服务行业示范单位；自治区“两化融合”先进集体；2016-2019 中国安防百强工程（集成）商，2019 中国智慧城市技术应用 TOP30，2019AI 创新应用优胜奖，2019 新疆最具影响力安防产品供应商，2018-2019 中国安防十大品牌，2015-2018 新疆优秀安防企业，2020 中国大数据企业 50 强。

公司作为深耕新疆安防行业多年的领军民营企业，在与自治区政府部门用户长期的合作与探索中，取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积累了大量的项目经验，在智能安防领域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借助本次募投项目，公司未来将积极参与“数字新疆”建设，加强产业生态合作，进一步巩固在新疆地区的行业地位，同时带动疆外市场业务的增长。

（四）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佳都科技、南威软件、高新兴和立昂技术等公司，其业务概况列示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服务内容简介
1	佳都科技	佳都科技是一家人工智能技术与产品的提供商，提供人脸识别、视频结构化、知识图谱、大数据技术与服务，立足于智慧城市、智能轨道交通、服务与产品集成领域，专注智能化技术与产品的研发及应用，并先后参与中国 40 余个以公共安全、智慧交通为核心的智慧城市建设。
2	南威软件	南威软件是一家结合智慧城市、数字经济、分享经济平台建设运营的综合科技集团，主要提供数字政府领域的业务中台、应用产品、解决方案和数据运营服务、公共安全领域智能感知数据采集、传输与治理、视频图像 AI 中台与数据中台、警务实战应用产品的研究与开发等产品与服务。
3	高新兴	高新兴是一家通信基站、机房运维综合管理服务系统的产品供应商，主要提供集动力环境监控、智能门禁系统、图像侦察监控、节能系统于一体的新一代通信基站/机房运维综合管理系统。
4	立昂技术	立昂技术是一家以信息与通信技术为核心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提供公共安全系统服务、IDC 数据中心及云计算服务、电信运营商增值服务和通信网络技术服务 4 大模块，覆盖了安防、通信、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信息安全、人工智能等多个领域。

佳都科技主要面向公安、应急、住建、政务、交通等智慧城市细分领域提供涵盖顶层规划、方案设计、产品开发、系统集成和维保服务，为城市精细化治理

提供基于视频云+大数据的全栈解决方案，目前，佳都科技智慧城市相关项目目前已覆盖了广东、河南、新疆、山东、贵州等 18 个省份，形成全国布局。

南威软件已在智慧城市综合运营、智慧政法、城市物联网运营、移动互联网运营等业务布局多年，并通过其自身在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多个行业的探索沉淀，为各地智慧城市建设提供解决思路和科技支持。目前，南威软件已结合中国电科集团、阿里经济体、华为等优质生态合作伙伴所形成的智慧城市生态体系，持续强化其在智慧城市领域的行业地位。

高新兴目前正在大力推进物联网技术、大数据、视频人工智能技术的自主研发，并面向智能交通等智慧城市细分领域提供从顶层规划设计到垂直行业的整体解决方案。截至 2019 年，高新兴的智慧城市相关业务已覆盖了全国 24 个省份，并落地了 300 多个智能交通及平安城市项目。

立昂技术在物联网方面持续开拓智慧城市、智能交通、智慧停车等业务。其智慧城市相关项目以关注民生、服务百姓为主，运用通信技术手段感测、分析、整合城市运行核心系统的各项关键信息，从而对包括民生、环保、公共安全、城市服务、工商业活动在内的各种需求做出智能响应。目前，立昂技术结合了人工智能以及智慧城市解决方案的经验，正在向智能安防发展，为社会公共安全管理提供智能视觉监控、视频分析、辅助刑事侦察服务。

（五）技术和人员储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向公共安全领域的政府部门提供智慧安防综合解决方案。公司智慧安防业务已经建立了以视频综合应用为核心的产品体系和解决方案体系，积累了以多协议视频图像接入以及视频图像数据分析为核心的技术能力，打造了围绕安防的视频接入、解析、应用平台等软件产品。

随着社会的发展，政府部门数据采集的种类、规模、复杂程度在不断提升，公司传统的智慧安防业务所应用的视频图像分析已经无法适应客户的需求，社会的发展和对城市治理现代化的要求促使城市信息化建设的重心由终端建设、数据互联、数据汇聚、低维数据分析逐渐向多维数据融合的大数据智能化应用过渡。

本次募投项目旨在公司现有的智慧安防视频综合应用基础上，融入多维感知数据接入、智能搜索、视图库资源管理平台等大数据智能应用与服务相关模块，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和功能完整性，帮助客户提升多维数据融合分析的能力，满足更多的公共安全领域用户需求和应用场景。

公司经过多年研发积累，在视频应用、大数据应用、数据创新、网络安全以及数据安全 5 个方向取得了较多研发成果及技术积累，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在上述领域已取得 10 项发明专利，52 项软件著作权。同时，公司与上海市数据科学重点实验室（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高校及研究机构建立了信息采集、大数据、人工智能、计算机视觉、公共安全应用等领域的产学研合作，形成了优势互补和双赢格局。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高科技行业，在业务发展和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与引进，现已拥有一支人数众多、行业经验丰富、专业化水平较高的技术研发团队，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381 人，其中研发人员 161 名，占员工总数的 42.26%。

由于智慧城市各应用领域行业特点差异明显，企业不仅需要拥有技术一流的研发团队，还需要配备具有丰富项目实施经验和对行业有深刻理解的技术团队及销售团队。公司在新疆地区长期为政府部门提供智慧安防服务，拥有经验丰富的技术与销售团队，建立了本地化的服务网络，是公司进一步拓展以公共安全为核心的智慧城市业务的有力保障。同时，公司始终重视疆外市场的开拓和人才积累，在上海、西安、北京等地设立了产品中心、研发中心和解决方案中心，聚集了一批高端管理与技术人才，形成了东西部高度融合的人才竞争优势。

（六）实施障碍或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必要的外部批复文件，其中，城市治理大脑解决方案建设及推广项目已于 2020 年 4 月正式启动实施；研发中心及产业实验室项目目前已处于准备阶段，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实施障碍。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主要风险如下：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这些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国家产业政策、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存在着一定不确定性。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还面临着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管理水平变化、技术革新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同时，竞争对手实力进步、产品价格的变动、市场容量的变化、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以及销售渠道、营销力量的配套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研发支出、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如果募集资金项目在投产后没有产生预期效益，折旧和摊销的增加将给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3、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加。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建设期内的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均有较大增长的情况下，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4、募集资金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7,828.83 万元，将用于城市治理大脑解决方案建设及推广项目、研发中心及产业实验室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等因素影响，能否足额募集资金存在不确定性。若最终募集资金金额低于预期，上市公司将采用自有资金或债务融资等自

筹资金的方式自行解决资金需求，将可能对公司的资金使用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目标市场风险

公司在人才储备、技术研发、管理水平提升等方面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做了充足的准备，并面向市场积累了一定的项目应用案例经验。但如果未来募投项目市场竞争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如宏观经济下滑、政府投资减少或新进入者大量涌入等，可能会出现市场竞争加剧，进而影响募投项目预期效益。同时，发行人也面临目标市场技术升级迭代、主要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风险、下游需求变化或企业人才短缺等风险。

（七）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能力

1、各级政府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需求强劲，未来市场广阔

国家相继颁布实施了《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国家新城镇建设规划》、《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和《促进大数据行动纲要》等一系列政策，有力驱动了数字经济的发展及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的提升，并推动全国省、市、县的智慧城市升级建设。未来几年将掀起智慧城市建设的新一轮浪潮，城市治理市场空间广阔。

近年来，我国政府陆续开展和推广智慧城市试点工作，智慧城市相关的政策红利不断释放，同时吸引了大量社会资本加速投入。

根据中国智慧城市工作委员会的预测，到2022年，我国智慧城市市场规模将达到25万亿元。随着我国技术的不断发展，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未来我国智慧城市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2、公司积累了大量行业经验和人才

公司现有业务主要是向公共安全领域的政府部门提供安防综合解决方案，已形成视频应用、大数据应用、数据创新、网络安全以及数据安全为首的五大系列产品。公司坚持“实战应用+AI”的发展战略，在新疆、上海、西安和北京分别

设立四个区域中心，业务覆盖新疆、上海、北京、广东、陕西、浙江、贵州、内蒙古等全国20余重点省市，参与了包括上海进博会、北京中非论坛、杭州G20峰会、上海亚信峰会等国内重大活动，积累了丰富的公共安全综合治理业务经验。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培养了一批具有丰富公共安全领域行业经验的研发人才。

公共安全领域无论从数据规模还是应用场景，都是城市治理中最为重要的组成部分。公司通过现有业务积累的公共安全领域的行业经验及技术人才将为公司向城市综合治理领域拓展业务奠定坚实的技术和人才保障。

五、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实施时间，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一）本次募投项目预计实施时间

1、城市治理大脑解决方案建设及推广项目

本项目建设期共需 24 个月，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后，具体实施的时间安排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实施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项目装修		★	★									
3	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			★	★								
4	项目预研、需求分析		★	★	★								
5	系统设计			★	★	★							
6	软件开发				★	★	★	★	★	★	★	★	
7	软件测试									★	★	★	★
8	产品发布											★	★

2、研发中心及产业实验室项目

本项目建设期共需 24 个月，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后，具体实施的时间安排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实施进度
----	------	------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购置办公场所	★											
3	项目装修		★	★									
4	设备购置			★	★	★	★	★	★	★	★		
5	设备安装			★	★	★	★	★	★	★	★		
6	设备调试			★	★	★	★	★	★	★	★	★	★
7	竣工验收												★

(二) 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1、城市治理大脑解决方案建设及推广项目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本募投项目已取得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部分研发工作已于2020年4月立项并开始实施。

2、研发中心及产业实验室项目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本募投项目已取得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已与上海海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销售意向书》，拟购买其位于上海市松江区的物业8,551平方米，总价12,950.14万元，均价为15,144.75元/平方米。

(三) 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2020年4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之前，公司不存在使用自有资金投入本次募投项目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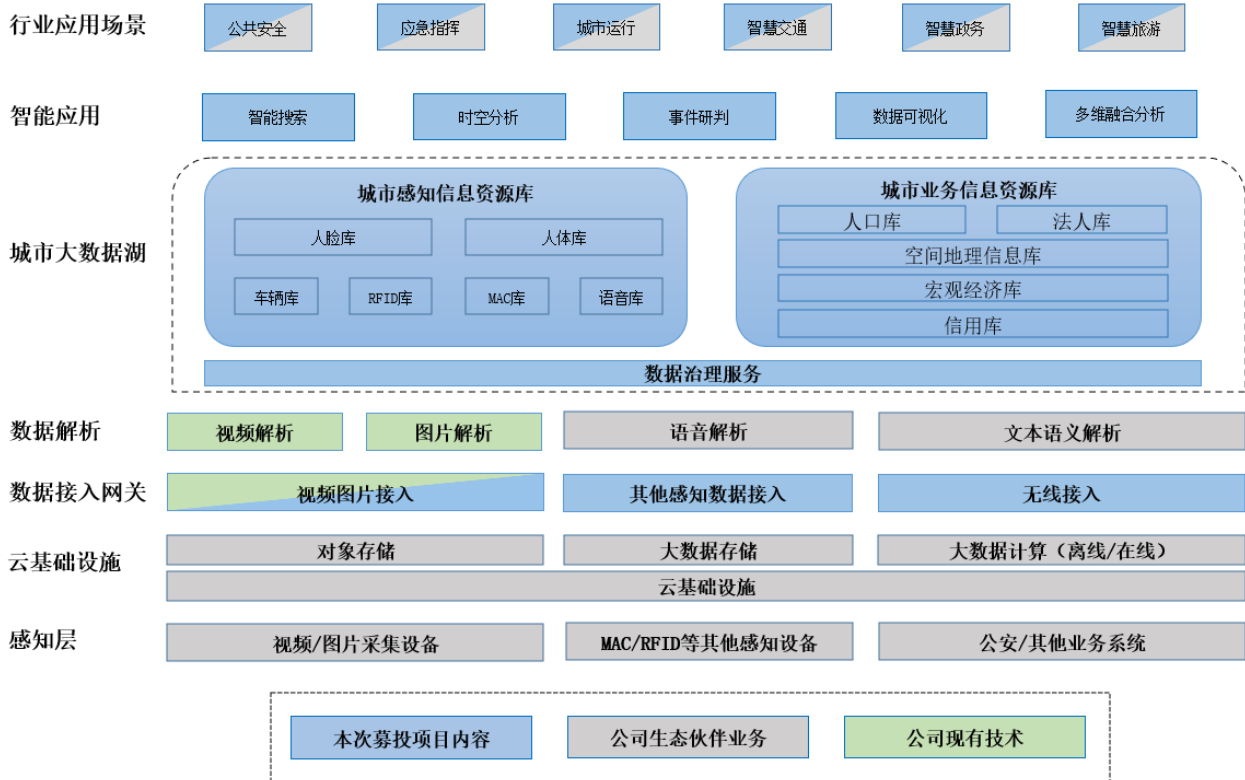
六、结合募投项目产品的目标客户、市场需求、竞争格局和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客户储备、在手订单、同行实施的可比案例等，披露解决方案项目的效益测算的依据和过程，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和合理性

2019年，我国进一步明确国家治理现代化体系建设，要求着力于完善网格化管理和服务，充分利用“互联网+”时代下的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

增加市域社会治理的科技含量，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在顶层政策的支持下，我国智慧城市建设逐渐进入包括智慧城市2.0、城市大脑、城市神经网络、城市超脑等新的形态。在智慧城市建设逐渐加速的大背景下，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实施“城市治理大脑解决方案建设及推广项目”，基于传统智慧安防业务的技术积累，融合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技术，将原有智慧安防业务进一步拓展至以公共安全应用场景为核心的智慧城市领域。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帮助客户解决城市公共安全、交通治理、环境保护、城市精细化管理、区域经济管理等城市发展中遇到的数字化转型，实现城市治理模式突破、城市服务模式突破、城市产业发展突破，公司启动城市治理大脑解决方案建设及推广项目，建设以互联网为基础设施，基于城市运行所产生的数据资源，对城市进行全局的即时分析、指挥、调动、管理，最终实现对城市的精准分析、整体研判、协同指挥。公司城市治理大脑解决方案架构如下图所示：



本募投项目拟开发的“城市治理大脑”主要包含以下四个部分：

1、数据接入，分为硬件感知数据和业务数据，从摄像机、卡口相机、门禁、道口、RFID 等多种物联网数据采集设备获取各类感知数据，同时从各类其他业务系统数据库接入各类业务数据；

2、数据解析，主要对视频、图片、语音、文本等非结构化类型数据进行 AI 智能分析，实现把非结构化数据解析成结构化数据，为后续的大数据应用提供标准化的数据资源支撑；

3、城市大数据湖，感知数据汇聚、治理后形成城市感知信息资源库，业务数据汇聚、治理后形成城市业务信息资源库，总体实现标准化、结构化数据的多源集成、分类存储、数据汇聚融合、管理与共享等能力，为城市治理大数据资源的深层次应用做好数据基础工作；

4、智能应用，基于城市大数据湖的数据治理与服务能力，提供完整的智能应用模块，主要包括智能搜索、时空分析、事件研判、数据可视化、多维融合分析等智能应用，为公共安全、应急指挥、城市运行、智慧交通、智慧政务、智慧旅游等不同行业应用场景解决方案提供产品支撑，提升城市精细化治理能力。

公司通过城市治理大脑解决方案建设，完善城市数据接入产品，深度研发各类专项领域大数据应用系统，最终实现相关技术、产品、服务、市场等方面的拓展和升级。

（二）募投项目的目标客户、市场需求及竞争格局

1、目标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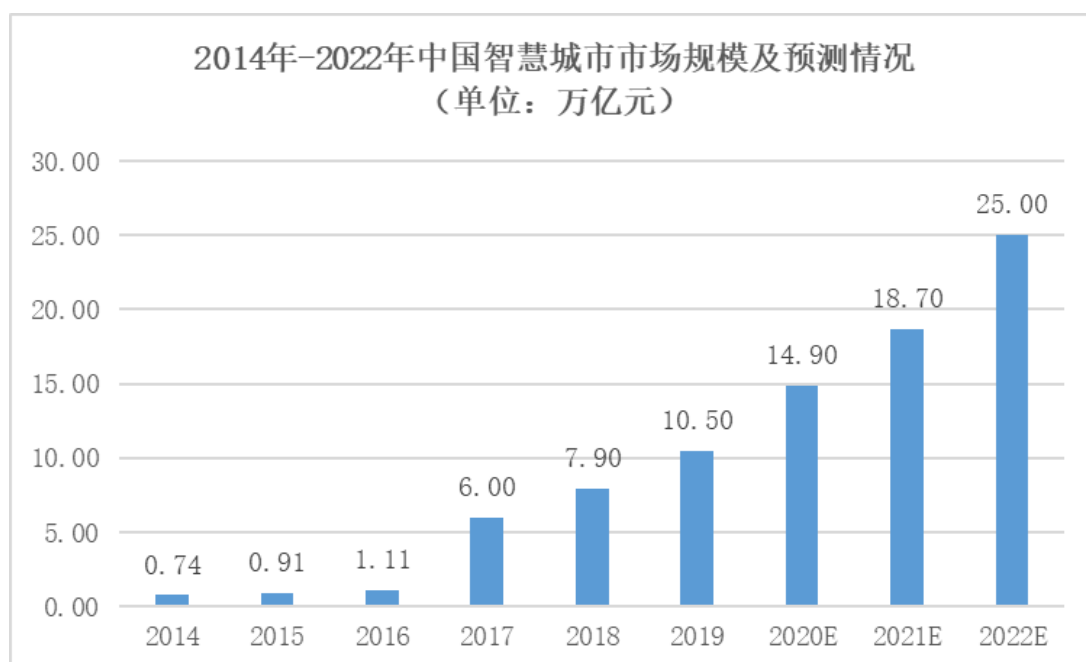
公司城市治理大脑解决方案项目的最终用户为政府部门，直接目标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电信运营商或信息系统集成商。

2、市场需求

（1）智慧城市是我国市域治理的发展方向

随着新兴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作为现代经济发展与社会生活的重要载体，城市正在成为一种信息化、智能化、智慧化的庞大系统。智慧城市是通过对技术、数据和业务的融合，统筹城市发展的物质资源、信息资源和智力资源，推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应用，实现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从而提升城市居民的生活品质，实现更加智能、一体化的城市建造管理方案。当前，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蕴藏着创新供给和扩大需求的巨大潜力和空间，有利于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

智慧城市建设，在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引领信息技术应用、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等方面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建设科技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提供有力支撑。根据中国智慧城市工作委员会的数据：截止到2019年，我国智慧城市市场规模已超过10万亿元，到2022年，我国智慧城市市场规模预测将达到25万亿元。



资料来源：中国智慧城市工作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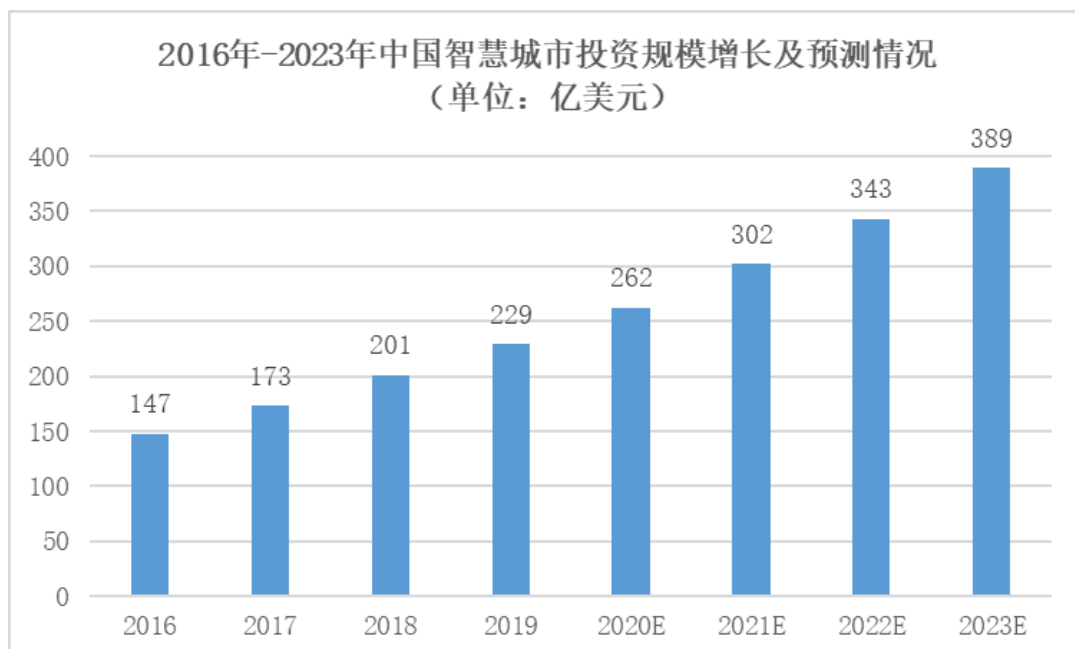
(2) 我国智慧城市相关政策的不断出台吸引了社会资本的加速投入

2014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门联合出台的《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智慧城市是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地理信息集成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促进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服务智慧化的新理念和新模式。建设智慧城市，对加快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融合，提升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2016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要求，推进城市智慧管理，到2020年，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的智慧城市。

2019年1月24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的《智慧城市时空大数据平台建设技术大纲（2019版）》指出，要以智慧城市时空大数据平台的建设为核心，开展时空大数据平台构建；鼓励其在国土空间规划、市政建设与管理、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生态文明建设以及公众服务中的智能化应用，促进城市科学、高效、可持续发展。

近年来，中国政府陆续开展和推广智慧城市试点工作，智慧城市相关的政策红利不断释放，同时吸引了大量社会资本加速投入。根据IDC《全球半年度智慧城市支出指南》，2019年中国智慧城市技术相关投资达到228.79亿美元，相较于2018年的200.53亿美元增长了14.09%，到2023年，我国智慧城市技术相关投资预计达到389.23亿美元。



3、行业竞争格局

智慧城市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技术水平含量高，市场层次结构分明，目前整个智慧城市行业主要集中在硬件设备制造、传输网络提供、软件开发、解决方案与系统集成四个层面。

(1) 硬件设备制造。硬件设备是智慧城市的基础，包含存储及处理设备、感知产品、通讯设备等。国内设备制造企业主要是在通信和信息采集层面具备一定成本和技术优势，比如华为、海康威视、宇视科技等。核心数据处理设备的主流供应商随着国产替代、自主可控进程的不断加快，国内企业逐步掌握了行业发展的前沿技术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关键核心技术，以华为、新华三、浪潮等为代表的国内企业逐步扩大市场份额。

(2) 传输网络提供。传输网络业务目前主要集中在三大电信运营商，即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市场高度集中。

(3) 软件开发。在智慧城市领域，软件开发企业主要提供基础软件以及应用软件。其中基础软件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等，主要以微软、Oracle 等为代表的外资品牌为主。应用软件市场上国内已有相当数量的企业，由于智慧城市的行业特性比较明显，这些企业大多在各自行业领域内提供专业性的软件产品开发。

(4) 解决方案与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与系统集成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顶层架构设计、咨询规划，其业务主要为对硬件和软件集成，提供完整解决方案，并负责后期运维服务。国内在解决方案与系统集成方面的企业多数以单一领域为主，部分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能够为客户提供覆盖多个领域的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整体上行业集中度较低，竞争较为充分。

本次募投项目公司业务主要涉及软件开发和解决方案与系统集成领域。

(三) 公司的市场地位、客户储备、在手订单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自 1999 年在新疆成立以来，顺应地区特殊形势与需求，以新疆为基地，积累了丰富的智能安防、信息安全与软件产品开发与服务的项目经验，逐渐成为新疆本土领先、具有综合实力的以智慧安防为核心业务的软件和信息技术全面解决方案和服务提供商。

近年来，公司不断践行“出疆”战略，已与多个区域合作伙伴展开合作，业务已辐射至全国多个省市，先后完成了 2014 年上海“亚信峰会”、2016 年杭州“G20 峰会”、2018 年北京“中非论坛”和 2018、2019 两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重点项目。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双软企业，拥有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证书，通过了 CMMI3 认证，拥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公司连续多年被评为自治区优秀民营创新企业；自治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和信息服务行业示范单位；自治区“两化融合”先进集体；2016-2019 中国安防百强工程（集成）商，2019 中国智慧城市技术应用 TOP30，2019AI 创新应用优胜奖，2019 新疆最具影响力安防产品供应商，2018-2019 中国安防十大品牌，2015-2018 新疆优秀安防企业，2020 中国大数据企业 50 强。

公司作为深耕新疆安防行业多年的领军民营企业，在与自治区政府部门用户长期的合作与探索中，取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积累了大量的项目经验，在智能安防领域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借助本次募投项目，公司未来将积极参与“数字新疆”建设，加强产业生态合作，进一步巩固在新疆地区的行业地位，同时带动疆外市场业务的增长。

2、客户储备、在手订单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是向公共安全领域的政府部门提供安防综合解决方案，最终用户主要为公共安全领域的政府部门。

本次募投项目是对公司现有的智慧安防解决方案相关功能和产品进行技术升级和完善，通过融合多维感知数据接入、智能搜索、视图库资源管理平台等相关应用模块，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和功能完整性，满足更多的公共安全

领域用户需求和应用场景。同时，依托于本次募投项目所建立的通用性较高的城市大数据湖和数据智能应用模块，结合公司已经积累多年的视频应用技术，将业务逐步拓展和延伸到包含公共安全在内的其他智慧城市应用场景，如应急管理、政务服务、市场监管、智慧社区等，帮助客户解决更广泛和更深刻的市域社会治理问题，争取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将以原有公共安全领域的政府部门用户为核心，未来将逐步拓展至其他政府部门。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整体业务在手订单金额合计 3.81 亿元。公司已基于原有安防业务客户，在新疆、贵州、上海、北京等省市为本次募投项目储备了部分意向客户。

（四）智慧城市同行业实施案例

近年来，以安防企业和互联网企业为首的诸多行业龙头企业，均开启了以智慧城市 2.0、城市大脑等为代表的城市治理现代化系统的建设和部署工作。

2016 年，阿里在云栖大会上提出“杭州城市数据大脑”智慧城市解决方案，连通“城市大脑”的超大规模计算平台，对整个城市进行全局实时分析，自动调配公共资源。

2017 年，华为提出了“智慧城市神经系统”概念，对包括民生、环保、公共安全、城市服务、商业活动在内的各种需求做出智能响应。

2018 年，腾讯在“云+未来”峰会上提出了“超级大脑”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并在同年与重庆市政府签署了战略框架协议，在智慧城市、智慧政务、智慧医疗等领域展开深入合作；同年，平安提出“1+N”平台体系，定位于做智慧城市全面解决方案提供商，“1”是一个“智慧信息”云平台，“N”包括智慧教育、智慧口岸、智慧安防、智慧交管、智慧财政等十大版块。

2019 年，海康威视与福州市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发挥公司在人工智能、视频感知、智能物联网和大数据领域的技术优势，参与“数字福州”和智慧城市建设；同年，大华股份与台州市公安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共同探讨“城市治理”新课题，携手打造具有台州本地特色的“城市治理”创新模式，越来越多的智能

安防企业开始有针对性的向智慧城市领域迈进、实现公司业务的横向拓展及纵向延伸。

从上述安防、互联网等行业头部公司的业务方向来看，构建多行业多领域交叉的数据融合分析与应用系统是智慧城市业务的发展方向。

（五）城市治理大脑解决方案建设及推广项目的效益测算的依据和过程，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和合理性

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预计第一年可实现利润总额 1,843.24 万元，第二年可实现利润总额 2,810.74 万元，达产后正常年份可实现利润总额 5,654.26 万元，经济效益良好。

1、项目达产年收入利润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安排，第 3 年起达到预期销售的比例分别为 60%、80%、100%。本项目达产年份收入、利润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营业收入	42,660.00
2	税金及附加	163.57
3	总成本费用	36,842.17
4	利润总额(1-2-3)	5,654.26
5	应纳税所得额	5,654.26
6	所得税(15%)	848.14
7	净利润	4,806.12

2、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合理性分析

（1）收入测算

本项目将主要为客户提供城市治理大脑解决方案，公司通过出售软件产品、提供配套硬件及工程施工、后续调试、维护和升级等方面的服务实现收入。公司根据市场规模、行业增速、现有业务的发展态势预计签单量，并根据市场定价策略预计单价，进而测算各类产品的预计收入，公司预计的项目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1	多维感知网关软件	900.00	1,2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2	视图资源库管理系统增强版软件	2,300.00	2,760.00	3,680.00	3,680.00	3,680.00
3	智能数据治理平台软件	2,300.00	2,760.00	3,680.00	3,680.00	3,680.00
4	智能搜索软件	4,000.00	5,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5	时空分析平台软件	4,000.00	5,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	多维感知大数据融合分析软件	2,660.00	3,800.00	4,560.00	4,560.00	4,560.00
7	可视化业务重塑系统软件	2,000.00	2,400.00	3,200.00	3,200.00	3,200.00
8	事件研判软件	1,190.00	1,700.00	2,040.00	2,040.00	2,040.00
9	智慧街面巡防治安管控信息系统软件	4,900.00	7,000.00	8,400.00	8,400.00	8,400.00
10	智慧社区警务应用平台软件	720.00	96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1	数据治理服务	1,500.00	1,8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合计	26,470.00	34,380.00	42,660.00	42,660.00	42,660.00

城市治理现代化是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指通过发挥各级政府统筹协调以及资源和技术优势，有效地应对城乡区域发展过程中各类新型社会矛盾风险的挑战。近年来，以安防企业和互联网企业为首的诸多行业龙头企业，均开启了以智慧城市 2.0、城市大脑等为代表的城市治理现代化系统的建设和部署工作，构建多行业多领域交叉的数据融合分析与应用系统是城市治理现代化的必然方向和必然结果。

综上所述，现阶段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的提升，信息化与智慧化是城市治理水平提升的重要途径，各级政府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需求强劲，未来市场广阔。根据公司在原有安防领域积累的技术经验和客户资源，公司上述收入测算是合理的。

(2) 毛利率比较分析

本项目与公司现有智能安防及信息化工程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智能安防及信息化工程	32.46%	20.79%	29.10%
本募投项目毛利率（达产后）	39.40%		

该项目达产年份毛利率约 39.40%，毛利率略高于现有智能安防及信息化工程业务的主要原因是相较于智能安防类产品，智慧城市类产品软件的价值占比较高，毛利率有所提升。因此，本募投项目测算的毛利率是相对合理、谨慎的。

（3）期间费用率比较分析

本项目与公司整体的期间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值
公司整体	36.35%	18.13%	11.73%	22.07%
本募投项目期间费用率（达产后）	25.76%			

该项目达产年份期间费用率约 25.76%，期间费用率略高于公司 2017 年-2019 年整体期间费用率，本次募投项目测算的期间费用率是相对合理、谨慎的。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城市治理大脑解决方案建设及推广项目”的效益测算是相对合理、谨慎的。

七、说明本次募投项目资金缺口来源，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47,828.8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拟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1	城市治理大脑解决方案建设及推广项目	17,499.24	13,103.73	4,395.51
2	研发中心及产业实验室项目	21,761.36	20,725.10	1,036.26
3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14,000.00	-
	合计	53,260.60	47,828.83	5,431.77

根据上表，本次募投项目拟投资总额 53,260.6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47,828.83 万元，资金缺口 5,431.77 万元，资金缺口仅占投资总额的 10.20%。本

次募投资项目资金缺口较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资金缺口，募投资项目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次仅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受证券市场波动、公司股票价格走势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发行存在发行风险和不能足额募集资金的风险。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按计划投资实施本次募投资项目，公司弥补资金缺口的来源主要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公司将按照上述项目轻重缓急的先后顺序，来安排项目的投入，本次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章披露了本次发行的“审批风险及发行风险”。

八、结合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和资金使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的合理性

（一）基本计算方法

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系在 2017-2019 年经营情况的基础上，按照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未来收入增长所导致的相关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测算公司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即因营业收入增长所导致的营运资金缺口。

（二）假设前提和参数确认依据

1、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

假设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营业收入及增长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预测	2021 年预测	2022 年预测
营业收入（万元）	37,942.64	60,708.23	97,133.16
增长率（%）	35.00	60.00	60.00

由于 2018 年及 2019 年新疆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较 2017 年大幅下降超过 20%，以及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整体业务，特别是新疆地区业务受到了很大影响。2020 年下半年以来，各级政府部门出台了多项政策以促进疫情后的经济增长，同时新疆地区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也在快速改善，社会经

济运行将逐渐恢复常态。

基于公司在疆内外积极的市场拓展和在手订单情况，若疫情后续不出现反复，预计2020年下半年公司业务将出现恢复性增长。随着未来政府在安防、信创等领域投入的增长，新疆地区近年来积累的信息化建设需求也将集中释放，公司预计2021年的订单和业务规模均将出现大幅增长，有望恢复至2018年新疆固定资产投资大幅下滑前的水平。2022年，随着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新产品规模投放市场，预计智慧城市业务将推动销售收入进一步增长。

2、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取值依据

选取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和存货作为经营性流动资产测算指标，选取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款项作为经营性流动负债测算指标。在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及各项资产负债周转情况长期稳定，未来不发生较大变化的假设前提下，公司未来三年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与营业收入应保持较稳定的比例关系。进一步，为了平滑单期财务数据造成的结果不稳定性，公司采用2017年至2019年各指标比重的平均值作为流动资金的测算比重。

2017年-2019年，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相应科目占当期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12-31	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18-12-31	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17-12-31	占营业收入比例 (%)	三年平均值 (%)
营业收入	28,105.66	100.00	65,093.66	100.00	79,826.18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	46,167.70	164.26	53,530.43	82.24	40,799.44	51.11	99.20
应收票据	4.98	0.02	73.81	0.11	46.48	0.06	0.06
预付款项	1,203.78	4.28	450.49	0.69	696.59	0.87	1.95
存货	8,333.18	29.65	9,109.46	13.99	20,278.38	25.40	23.02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55,709.64	198.22	63,164.19	97.04	61,820.89	77.44	124.23
应付账款	31,294.59	111.35	33,202.97	51.01	32,712.65	40.98	67.78
应付票据	504.28	1.79	5,268.70	8.09	7,694.08	9.64	6.51
预收款项	7,411.76	26.37	7,905.07	12.14	13,138.33	16.46	18.32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39,210.63	139.51	46,376.74	71.25	53,545.06	67.08	92.61

3、流动资金占用的测算依据

公司 2020 年-2022 年流动资金占用额=各年末经营性流动资产-各年末经营性流动负债。

4、新增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依据

2020 年-2022 年各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即流动资金缺口）=各年底流动资金占用额-上年底流动资金占用额。

5、补充流动资金的确定依据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即以 2020 年-2022 年三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即流动资金缺口）之和为依据确定。

（三）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假设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28,105.66	100.00	37,942.64	60,708.23	97,133.16
应收账款	46,167.70	99.20	37,640.51	60,224.81	96,359.70
应收票据	4.98	0.06	23.95	38.31	61.30
预付款项	1,203.78	1.95	739.60	1,183.36	1,893.37
存货	8,333.18	23.02	8,732.76	13,972.41	22,355.85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55,709.64	124.23	47,136.81	75,418.89	120,670.23
应付账款	31,294.59	67.78	25,716.77	41,146.83	65,834.93
应付票据	504.28	6.51	2,469.66	3,951.46	6,322.33
预收款项	7,411.76	18.32	6,952.85	11,124.56	17,799.29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39,210.63	92.61	35,139.28	56,222.85	89,956.56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16,499.01	-	11,997.53	19,196.04	30,713.67
流动资金需求	-	-	11,997.53	19,196.04	30,713.67
2020 年-2022 年流动资金累计需求	-	-	-	-	14,214.66

如上表所示，经测算，公司未来三年营运资金需求为 14,214.66 万元。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4,00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实际营运资金的需求。

综上所述，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支持公司未来的业务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有利于缓解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压力，优化财务结构，因此本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九、结合前述问题回复，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金额较高的合理性及必要性，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城市治理大脑解决方案建设及推广项目”是在现有的智慧安防视频综合应用基础上，融入多维感知数据接入、智能搜索、视图库资源管理平台等大数据智能应用与服务相关模块，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和功能完整性，帮助客户提升多维数据融合分析的能力，满足更多的用户需求和应用场景，是公司发展战略由原“公共安全领域实战应用专家”转型为“大数据智能应用服务商和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提供商”的重要支撑。

本次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及产业实验室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大数据技术开发提供场地及软硬件条件，上海研发中心作为支撑公司发展战略、创新产品/服务、研发升级的承载主体，将会是一个高层次、高起点、高水平的机构，有助于公司落实疆外业务拓展的发展战略，有效依托于上海市和长三角区域的人才优势、资源优势和产业生态优势，辐射全国市场，带动公司在疆外市场的业务拓展；同时通过疆外对疆内市场的技术支持和资源导入，进一步强化公司在疆内市场的优势地位和技术高度，形成疆内-疆外业务和技术联动的良好态势。

本次通过募集资金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夯实公司发展的基础，提升公司承接大型项目的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为53,260.60万元，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为47,828.83万元，拟募集资金金额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的比例为51.14%。公司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均围绕主业开展，是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重要支撑，募投项目实施的规模是必要的、合理的，与现有资产和业务规模是匹配的。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并访谈公司管理层，核查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其修订稿、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盈利测算表，访谈公司管理层，核查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论证分析情况；

3、查阅发行人与房屋销售方签署的《销售意向书》，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4、实地走访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了解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建设内容、实施情况等信息；

5、询问了发行人年审会计师关于募集资金投入部分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6、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行业相关的政策文件及权威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其主营业务开展，已经取得实施募投项目的全部资质许可；募投项目补流比例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发行人拥有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和人员储备，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能力，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募集资金未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发行人在手订单充足，城市治理大脑解决方案项目市场需求良好，已有客户储备，该项目效益测算是相对谨慎和合理的；本次募投项目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投入，如募集资金总额未达预期，则发行人将自筹资金按照轻重缓急的先后顺序，安排项目的投入，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其付款周期较长，导致业务开展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30%，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是合理的；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金额较高，但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主业展开，是其落实发展战略的重要支撑，具有一定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占发行人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的比例为51.14%，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在一定程度上是匹配的。

问题 2：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12,950.14 万元购买位于上海市松江区的办公场所。该物业合计 8,551 平方米，其中 1,969 平方米用于解决方案项目办公，1,381 平方米用于上海展示中心建设。根据申请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完成后可间接为公司发展带来巨大收益。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结合公司目前和未来业务发展状况、现有人员情况、实施募投项目所需人员配置、现有办公用地位置和使用情况、拟购置场地的功能面积明细、人均办公用面积等因素，详细说明研发中心项目所需办公场所规模和场地装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后续是否有出租或出售计划，是否存在变相开发房地产业务的情形；（2）量化说明研发中心项目完成后可间接为公司发展带来巨大收益的依据；（3）说明购置办公场所折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结合公司目前和未来业务发展状况、现有人员情况、实施募投项目所需人员配置、现有办公用地位置和使用情况、拟购置场地的功能面积明细、人均办公用面积等因素，详细说明研发中心项目所需办公场所规模和场地装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后续是否有出租或出售计划，是否存在变相开发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本次研发中心项目拟购置位于上海市松江区的研发和办公物业，作为城市治理大脑解决方案建设及推广项目的实施场所以及上海研发中心和产业实验室的承载地，同时承担公司上海区域总部管理职能员工办公的功能。

（一）研发中心项目所需办公场所规模和场地装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研发中心项目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重要保障

公司目前总部位于新疆，在上海设立了产品中心、在西安设立了研发中心、在北京设立了解决方案中心。鉴于新疆地区的人才匮乏及现有西安研发中心不能满足公司主营业务的技术研发升级、技术创新、产业生态研究等工作需求，而上海具有人才、技术聚集的区位优势，因此公司决定于上海市建设研发中心及产业实验室，提升公司技术研发实力以及产业生态整合能力，为公司“城市治理大

脑解决方案”、“大数据与人工智能融合研究”、“依托 5G 的无线视频及物联网接入技术打造市域治理综合系统”及“推进区块链技术推进社会治理指挥体系（智慧警务、智慧城市）的建设”等课题研究提供研发、测试环境，适配可视化应用场景，并利用产业实验室打造产业生态平台、测试平台及展现窗口。

2、现有办公场地无法满足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需要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上海办公地仅拥有一处不动产，位于上海浦东张江集电港一期 7 号楼 303 室，建筑面积 840.99 平方米。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上海办公人员 109 人，自有人均场地面积不足 7.72 平方米。因此，在自有场地无法满足经营需要的情形下，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租赁了 1,319.19 平方米房产用于办公，租赁期至 2021 年 04 月 30 日。

另一方面，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城市治理大脑解决方案建设及推广项目”的规划，实施该募投项目拟增加 110 人，而研发中心及城市治理大脑项目对实验室机房、展示中心等非办公用房需求合计为 3,948.00 平方米，因此不论是人员增加的客观办公场地需要还是研发中心及城市治理大脑项目建设的场所需要，公司现有办公场地已经无法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

3、研发中心项目拟购置场地的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研发中心项目拟购买位于上海市松江区的办公物业，建筑面积合计 8,551 平方米，其中 3,350 平方米用于“城市治理大脑解决方案建设及推广项目”，5,200 平方米用于“研发中心及产业实验室项目”。公司拟购置场地的功能面积明细如下：

项目	功能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容纳人数 (人)	人均办公面 积(平方米)	人均场地面 积 (平方米)
研发中心 及产业实 验室	机房	780	无常驻办公人员	-	31.71
	开发环境及办公	2,122	129	16.45	
	独立办公室	648	35	18.51	
	研讨室	227	无常驻办公人员	-	
	会议室	227	无常驻办公人员	-	
	公共区域及其他 辅助用房	795	无常驻办公人员	-	

	保密办公室	400	无常驻办公人员	-	
	小计	5,200	164	16.89	
城市治理 大脑	上海展示中心	1,381	无常驻办公人员	-	31.91
	开发环境及办公	1,833	105	17.46	
	研讨室	91	无常驻办公人员	-	
	会议室	45	无常驻办公人员	-	
	小计	3,350	105	17.46	
合计		8,551	269	17.11^注	31.79

注：按募投项目实施后上海地区整体办公人员统一入驻，自有房产全部作为办公用房使用计算人均办公面积为 20.24 平方米。

4、同行业上市公司办公场地情况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再融资募投项目存在对于研发、测试环境的保密性和稳定性的要求，部分同行业可比募投项目采取购置或新建房产的方式解决募投项目的场地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公司	募投项目	人均办公面积	人均场地面积
科大讯飞（002230）	新一代感知及认知核心技术研发项目	22.45	32.64
蓝盾股份（300297）	蓝盾大安全研发与产业化基地项目	26.42	未披露
佳都科技（600728）	城市视觉感知系统及智能终端项目	25.65	62.09
	轨道交通大数据平台及智能装备项目	25.65	52.19
启明星辰（002439）	济南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18.68	71.53
广联达（002410）	数字建筑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基地	14.64	23.83
泛微网络（603039）	泛微协同管理软件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17.42	40.99
银信科技（300231）	研发中心项目	9.76	27.85
平均值	-	20.08	44.46
熙菱信息	研发中心项目及城市治理大脑	17.11	31.79

根据上表数据，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所购置场地的人均办公、人均场地面积均未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购置面积规模具备合理性。

5、场地装修投资支出的合理性

项目装修投资主要为建筑物的室内装修,包括研发中心及产业实验室和城市治理大脑解决方案项目相关研发和办公场地的适应性装修。建筑室外保持原状,本项目不考虑室外装修。

项目场地装修的测算依据主要系参照《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中国电力出版社)、《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审规程》(CECA/GC 1-2015,中国计划出版社)等行业指南性文件,根据当地的装修市场情况以及公司内部以往装修施工单价确定,其中展示中心主要用于公司面对客户和行业合作伙伴的案例与产品展示,需体现一定的公司形象与品牌实力,故装修强度较研发及办公用房更高。本项目对应场地装修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功能区域	面积 (平方米)	装修投资单价 (元/平方米)	装修投资金额(万元)
城市治理大脑解决方案建设及推广项目	研发及办公用房	1,969.19	4,000	787.68
	上海展示中心	1,381.30	6,000	828.78
	新疆展示中心	1,248.36	6,000	749.02
研发中心及产业实验室项目	研发及办公用房	5,200.42	3,500	1,820.15

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募投项目装修投资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项目	场地功能	装修投资单价 (元/平方米)
高伟达 (300465)	基于分布式架构的智能金融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办公场所	4,000
		演示展厅	7,000
中海达 (300177)	基于全要素网格的社会治理平台项目	办公/研发区	3,500
		演示展示厅	6,000
山大地纬 (688579)	新一代医疗保障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项目	办公	5,000
南天信息 (000948)	金融行业智能化云平台项目	办公场地	3,500
		演示中心	7,000

根据上表,参考比较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可比募投项目,本次募投项目装修投资强度与同行业情况并无显著差异,本次募投项目装修支出是合理的。

综上所述,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以购置方式获取研发办公场地,可以解

决目前上海区域办公场地不足的问题，较好地改善办公环境和研发条件，有利于落实公司“大数据智能应用服务提供商”与“智慧城市建设商”的未来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持续创新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购置的办公场所规模是必要的。

另一方面，公司本次以购置方式获取研发办公场地的规模与公司现有人均办公产面积不存在显著差异，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装修投资单价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也不存在显著差异，本次研发中心项目所需办公场所规模和场地装修是合理的。

（二）关于后续是否有出租或出售计划，是否存在变相开发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公司本次研发中心项目拟购置位于上海市松江区的房产，将用于公司上海研发中心及产业实验室以及城市治理大脑解决方案建设及推广项目，无对外出租或出售计划，不存在变相涉及开发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二、量化说明研发中心项目完成后可间接为公司发展带来巨大收益的依据

（一）承载公司大数据产品的研发及推广

本次募投项目“城市治理大脑解决方案建设及推广项目”将租赁公司研发中心及产业实验室的场地用于产品开发及项目展示。城市治理大脑项目将进一步完善升级公司现有安防产品，在现有的智慧安防视频综合应用基础上，融入多维感知数据接入、智能搜索、视图库资源管理平台等大数据智能应用与服务相关功能模块，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和功能完整性，帮助客户提升多维数据融合分析的能力，满足更多的公共安全领域用户需求和应用场景。同时，依托于本次募投项目所建立的通用性较高的城市大数据湖和数据智能应用模块，结合公司已经积累多年的视频应用技术，将业务逐步拓展和延伸到包含公共安全在内的其他智慧城市应用场景，如应急管理、政务服务、市场监管、智慧社区等，解决更广泛和更深刻的市域社会治理问题，帮助公司争取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城市治理大脑解决方案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预计第一年可实现利润

总额 1,843.24 万元，第二年可实现利润总额 2,810.74 万元，达产后正常年份可实现利润总额 5,654.26 万元，经济效益良好。

（二）对公司疆外业务的辐射和拉动作用

2017 年以来，公司将疆外市场拓展作为中期的重要战略目标，开始大力拓展疆外市场业务，以实现业务更广泛的区域布局，助力公司实现跨越式的发展。目前，公司疆外市场拓展已初见成效，在上海、北京、西安、新疆设立四个具备从市场、研发和端到端交付能力的区域中心，同时在广东、浙江、河南、贵州等多个省市设立分支机构，业务已遍及 20 余重点省市地区，相继承担了两届上海进博会、北京中非论坛、杭州 G20 峰会、上海亚信峰会等世界级大型活动提供大数据智能实战应用服务与保障，形成了一系列标杆性样板案例。

随着长三角一体化上升为国家战略，长三角区域也成为我国数字经济和智慧城市建设的高地。在住建部公布的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城市名单中，长三角城市入选 50 个，占比 17%。根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公布的测算，华东区域大数据市场规模占全国的 23%，预计到 2021 年市场规模达到约 1,130 亿元，市场前景广阔。

综合以上因素，公司在长三角一体化核心区域建设研发中心与产业实验室，有助于公司落实疆外业务拓展的发展战略，有效依托于上海市和长三角区域的人才优势、资源优势和产业生态优势，辐射全国市场，带动公司在疆外市场的业务拓展；同时通过疆外对疆内市场的技术支持和资源导入，进一步强化公司在疆内市场的优势地位和技术高度，形成疆内-疆外业务和技术联动的良好态势。

同时，该项目中的产业实验室和以该项目为承载空间的城市治理大脑项目展示中心建成后将作为公司在疆外市场面对客户和行业合作伙伴的主要窗口，承载包括样板解决方案展示、合作伙伴产品适配、新产品测试平台等一系列功能，为公司在全国市场树立品牌形象和提升产品认知度上起到良好的推动作用。

（三）有效提升公司的综合研发能力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技术研发实力是企业安身立命之本。随着人工智能、物

联网、区块链等技术的快速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更新迭代迅速，公司需要时刻把握技术发展动态，持续提升自身研发实力，以应对市场竞争的需要。

然而，公司当前研发场地不足，软硬件设施需进一步升级，亟需通过增加研发投入，建设自有研发中心及产业实验室，改善公司的研发环境，提高基于产品的解决方案能力。上海研发中心作为支撑企业发展战略、创新产品/服务、研发升级的承载主体，将会是一个高层次、高起点、高水平的机构。研发中心及产业实验室项目对于公司综合研发能力的提升较难在短期内看到并量化评价其经济效益，但其建设有利于公司提升技术研发实力，打造产业生态链，提高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带来更长期、更持久的发展动能。

（四）购置办公物业较租赁办公场地更具备经济性

本次研发中心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2,950.14 万元购买位于上海市松江区的办公场所，不含税金额 11,880.86 万元，考虑在购房过程中发生 5%的税费及其他费用，则办公场所原值为 12,474.91 万元。按照公司对房屋建筑物的折旧计提政策，残值率为 5%，折旧年限为 30 年，因此购买该办公场所每年计提折旧 395.04 万元。按照面积 8,551 平方米，每年 360 日计算，每日每平方米的折旧金额为 1.28 元。

根据戴德梁行的数据，2019 年上海市园区写字楼租金价格水平为 4.4 元/平方米/日，仅考虑同等办公物业租金的情况下，租金金额高于本项目购买房产的折旧成本，因此研发中心与产业实验室项目购买房产较租赁场地更具备经济性，能够为公司带来一定的间接收益。

综上所述，研发中心项目完成后可作为物理空间承载公司大数据产品的研发及推广，同时，上海研发中心的建设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综合研发能力，有利于公司以上海为核心拉动疆外业务的发展，间接为公司发展带来巨大收益。

三、说明购置办公场所折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本次研发中心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2,950.14 万元购买位于上海市松江区的办公场所，不含税金额 11,880.86 万元，考虑在购房过程中发生 5%的税费

及其他费用，则办公场所原值为 12,474.91 万元。

按照公司对房屋建筑物的折旧计提政策：房屋建筑物残值率为 5%，折旧年限为 30 年，公司购买该房产将每年新增折旧 395.04 万元。

另一方面，公司新购置研发办公场所后，将不再向关联方租赁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3000 号张江集电港 7 幢 301 室、304 室的房产，每年将减少房租费用 150.45 万元，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置研发办公场所后，在折旧期限内，每年将减少利润总额 244.59 万元，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章披露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研发支出、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并访谈公司管理层，核查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其修订稿、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访谈公司管理层，核查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论证分析情况；

3、查阅发行人与房屋销售方签署的《销售意向书》，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4、实地走访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了解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建设内容、实施情况等信息；

5、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行业相关的政策文件及权威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研发中心项目所需办公场所规模和场地装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本次研发中心项目购置场所无后续出租或出售计划，不存在变相开发房地产业务的情形；发行人研发中心项目完成后，可承载其大数据产品的研发及推广，对其疆外业务有一定辐射和拉动作用，能够有效提升其综合研发能力，能够间接为其带来巨大的收益；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购置研发办公场所后，在折旧期限内，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二）发行人会计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并访谈公司管理层，核查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其修订稿、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访谈公司管理层，核查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论证分析情况；

3、查阅发行人与房屋销售方签署的《销售意向书》，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4、实地走访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了解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建设内容、实施情况等信息；

5、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行业相关的政策文件及研究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研发中心项目所需办公场所规模和场地装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本次研发中心项目购置场所无后续出租或出售计划，不存在变相开发房地产业务的情形；发行人研发中心项目完成后，可承载其大数据产品的研发及推广，对其疆外业务有一定辐射和拉动作用，能够有效提升其综合研发能力，能够间接为其带来巨大的收益；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购置研发办公场所后，在折旧期限内，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较

大影响。

（三）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通过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人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发行人现有人员、场地、本次募投项目备案等资料并听取发行人负责人关于本次募投项目的说明等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研发中心项目所需办公场所规模和场地装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就本次研发中心项目购置场所无后续出租或出售计划，不存在变相开发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问题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开发支出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649.40 万元、1,259.49 万元和 1,561.52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研发支出共计 6,000.00 万元，其中人均工资 2.92 万元/月。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说明各个研发项目进入研究阶段、开发阶段、通过技术可行性和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的时间，各项目有关资本化条件的判断过程及结论；（2）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条件，说明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具体依据，是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是否存在将不符合资本化要求的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3）说明募投项目中列入资本化支出的研发费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4）说明研发人员工资测算明细，是否存在重复计算现有研发人员工资的情形；并结合当地同行业工资水平，说明研发预算的合理性。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说明各个研发项目进入研究阶段、开发阶段、通过技术可行性和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的时间，各项目有关资本化条件的判断过程及结论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资本化项目均已通过技术可行性和经济可行性研究并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主项目	子项目名称	立项时间 (资本化开始时点)	累计资本 化金额	截止期末的 研发进度
“魔力眼”智慧安防平台研发产业化升级项目	熙菱 Merlineye 视频图像综合应用平台软件（基础版）V1.0	2018 年 10 月	481.72	已完成验收
	熙菱 Merlineye 视频图像综合应用平台软件（专业版）V1.0		587.16	已完成验收
	通用集成平台-熙菱通用安防集成平台软件 V1.0		377.90	研发阶段
	视频图像综合应用平台-熙菱数据联网基础平台软件 V1.0		154.03	验收阶段
	车辆大数据分析应用平台-熙菱人车管控平台软件 V1.0		454.70	验收阶段
	熙菱 Merlineye 视频图像综合应用平台软件（基础版）V2.0	2018 年 12 月	182.42	研发阶段
熙菱天启系列平	熙菱时空分析（天启）平台软件	2019 年 7 月	500.09	验收阶段

主项目	子项目名称	立项时间 (资本化开始时点)	累计资本 化金额	截止期末的 研发进度
台软件	V1.0			
城市治理大脑解 决方案建设项目 (注1)	多维感知大数据融合实战软件 V1.0	2020年4月	100.03	研发阶段
	智能数据治理平台软件 V1.0	2020年6月	40.10	研发阶段
	熙菱易联多维感知网关软件 V1.0	2020年4月	15.50	研发阶段

注 1：城市治理大脑解决方案建设项目研发资本化条件的判断详见本问题之“三、说明募投项目中列入资本化支出的研发费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一) “魔力眼”智慧安防平台研发产业化升级项目研发资本化条件的判断如下：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升级“魔力眼”系列产品中通用安防集成平台和智能分析服务平台两个产品基础平台，同时在原有产品功能模块基础上，增加完成车辆大数据分析应用平台、移动警务应用平台等 6 个软件应用模块的产品化，提升整体产品系列在安防领域解决方案能力并拓展完善产品功能，并及时进行产业化推广。总体而言，本项目是根据客户需求、现有软硬件技术的更新变化对原有首发募投项目进行升级。

本项目为公司结合客户需求及根据行业、供应商、软硬件产品变化升级确定的技术升级方案，技术上具有可行性；本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对安防领域现有的解决方案产品化、产业化，以提升自身产品应用能力，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更好的服务于国家安防建设及各类客户安防需求，具有明确的产业化意图；本项目为公司推广前募项目产品时，针对客户所提出的进一步需求，同时结合行业、供应商、软硬件产品变化等情况进行可行性研究后所确定，且目前已有部分客户签署合同/意向性订单。公司具有充足的财力支持本项目的开发，以公司的财务融资能力、技术能力和整体整合营销能力，足已完成该项目的开发并推向市场。

(二) 天启系列平台软件项目研发资本化条件的判断如下：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主要为基于“魔力眼”视频综合应用平台能力，结合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将多种采集手段、多种维度的数据融合打通，构建一套包括数据接入、解析、融合分析和智能分析的数据中台。

本项目为公司结合客户需求及根据行业、供应商、软硬件产品变化升级确定的技术升级方案，技术上具有可行性；本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对安防领域现有的解决方案产品化、产业化，以提升自身产品应用能力，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更好的服务于国家安防建设及各类客户安防需求，具有明确的产业化意图；本项目针对客户所提出的进一步需求，同时结合行业、供应商、软硬件产品变化等情况进行可行性研究后所确定，且目前已有部分意向客户。公司具有充足的财力支持本项目的开发，以公司的财务融资能力、技术能力和整体整合营销能力，足已完成该项目的开发并推向市场。

综上，天启系列平台软件项目符合研发资本化条件。

二、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条件，说明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具体依据，是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是否存在将不符合资本化要求的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一）熙菱“魔力眼”智慧安防平台研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

1、本项目属于开发阶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第七条规定，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公司“魔力眼”智慧安防平台研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为原首发募投项目的升级，已完成合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立项评审会亦已批准项目立项。本项目主要包括：升级“魔力眼”系列产品中通用安防集成平台和智能分析服务平台两个产品基础平台，同时在原有产品功能模块基础上，增加完成车辆大数据分析应用平台、移动警务应用平台等8个软件应用模块的产品化，提升整体产品系列在安防领域解决方案能力并拓展完善产品功能，并及时进行产业化推广。本项目为根据客户需求、现有软硬件技术的更新变化对原有首发募投项目进行升级，属于将

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产品、技术等，故属于开发阶段。

2、本项目符合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九条规定，“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定位为“公共安全领域实战应用专家”，致力于解决公共安全领域，尤其是安防领域公安客户现实业务运行过程中的信息化应用需求。公司具有丰富的项目开发经验和人才储备，近年来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本项目为公司结合客户需求及根据行业、供应商、软硬件产品变化升级确定的技术升级方案，技术上具有可行性，符合“（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的要求。

近年来，安防行业标准提高、安防信息化技术快速发展和客户需求升级均对公司产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旨在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将公司对安防领域现有的解决方案产品化、产业化，以提升自身产品应用能力，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更好的服务于国家安防建设及各类客户安防需求。因此，公司对本研发项目形成的无形资产具有明确的产业化意图，符合“（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的要求。

本项目为公司推广前募项目产品时，针对客户所提出的进一步需求，同时结合行业、供应商、软硬件产品变化等情况进行可行性研究后所确定，且目前已有部分意向客户。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的要求。

公司定位于“公共安全领域实战应用专家”，长期服务于安防领域，研发方向主要是基于公安业务深入研究人、车、人车案事件关联的数据收集和分析处理能力，同时解决公安业务现实应用的高效性、有效性问题。公司具有足够的技术资源支持本项目的开发；同时，公司2017年-2019年流动资产分别为8.51亿元、8.99亿元和7.76亿元，公司具有充足的财力支持本项目的开发。因此，本项目符合“（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的要求。

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需经过项目评审、立项等环节，相关费用与项目直接相关，财务人员具备将发生的研发人员费用支出等按相关开发阶段研发活动归集的能力，相关支出可以单独核算和可靠计量，符合“（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为前募项目的升级，本项目的研发费用为开发阶段支出，且符合资本化条件，应当予以资本化。

（二）天启系列平台软件项目

1、本项目属于开发阶段

公司天启系列平台软件项目基于视综原有能力结合大数据的能力进行改造升级，已完成合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立项评审会亦已批准项目立项。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主要为基于“魔力眼”视频综合应用平台能力，结合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将多种采集手段、多种维度的数据融合打通，构建一套包括数据接入、解析、融合分析和智能分析的数据中台，实现12+检索入口与标签、知识图谱、时空分析、AI 风险预警等结合，对人、车等进行精准画像，并通过数据中转、

碰撞、关联和比对 4 大高频研判工具为用户提供一体化、一站式、数据化、智能化平台产品和解决方案。本项目为根据客户需求、现有软硬件技术的更新变化进行开发，属于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产品、技术等，故属于开发阶段。

2、本项目符合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公司定位为“公共安全领域实战应用专家”，致力于解决公共安全领域，尤其是安防领域公安客户现实业务运行过程中的信息化应用需求。公司具有丰富的项目开发经验和人才储备，近年来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本项目结合视综原有能力及大数据的能力进行改造升级，将条状数据横向打通变成相互关联的块状数据，技术上具有可行性，符合“（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的要求。

近年来，安防行业标准提高、安防信息化技术快速发展和客户需求升级均对公司产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旨在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将公司对安防领域现有的解决方案产品化、产业化，以提升自身产品应用能力。因此，公司对本研发项目形成的无形资产具有明确的产业化意图，符合“（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的要求。

本项目是结合现有项目应用的需求，进一步对大数据平台、算法系统、应用系统进行持续优化，同时结合行业、供应商、软硬件产品变化等情况进行可行性研究后所确定，且已有部分意向客户。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的要求。

本项目将条状数据横向打通变成相互关联的块状数据后以便于进行时空轨迹分析，是基于视综原有能力并结合大数据的能力进行改造升级，公司具有相应的技术支撑；同时，公司 2017 年-2019 年流动资产分别为 8.51 亿元、8.99 亿元和 7.76 亿元，公司具有充足的财力支持本项目的开发。因此，本项目符合“（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的要求。

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需经过项目评审、立项等环节，相关费用与项目直接相关，财务人员具备将发生的研发人员费用支出等按相关开发阶段研发活动归集的能力，相关支出可以单独核算和可靠计量，符合“（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的要求。

综上，本次天启系列平台软件项目的研发费用为开发阶段支出，且符合资本化条件，应当予以资本化。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具体情况对研发费用资本化予以从严、谨慎处理。

（三）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1、相关会计政策比较

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报信息，公司研发项目会计政策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2、最近三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	上市板块及上市时间	研发费用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银江股份	创业板	本期费用化研发支出	8,774.59	8,592.79	9,548.35
		本期资本化研发支出	3,141.00	2,572.16	2,163.87
		研发支出合计	11,915.59	11,164.94	11,712.21
		资本化率	26.36%	23.04%	18.48%
高新兴	创业板	本期费用化研发支出	42,256.59	35,453.23	16,645.77
		本期资本化研发支出	13,125.56	5,125.06	-
		研发支出合计	55,382.15	40,578.29	16,645.77
		资本化率	23.70%	12.63%	0.00%
立昂技术	创业板	本期费用化研发支出	4,703.10	1,970.36	2,443.60
		本期资本化研发支出	-	4.34	-
		研发支出合计	4,703.10	1,974.70	2,443.60

公司	上市板块及上市时间	研发费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本化率	0.00%	0.22%	0.00%
千方科技	中小板	本期费用化研发支出	68,994.72	59,239.09	43,466.93
		本期资本化研发支出	16,789.50	9,370.00	8,366.78
		研发支出合计	85,784.22	68,609.09	51,833.71
		资本化率	19.57%	13.66%	16.14%
佳都科技	上海主板	本期费用化研发支出	10,600.60	9,555.17	8,660.66
		本期资本化研发支出	19,323.08	10,483.94	5,705.02
		研发支出合计	29,923.67	20,039.11	14,365.67
		资本化率	64.57%	52.32%	39.71%
南威软件	上海主板	本期费用化研发支出	3,581.87	2,222.18	1,665.61
		本期资本化研发支出	6,270.77	5,404.02	5,403.15
		研发支出合计	9,852.64	7,626.21	7,068.77
		资本化率	63.65%	70.86%	76.40%

综上，公司内部研究开发支出相关的会计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且相关会计政策延续了一贯性，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研发项目支出为开发阶段支出，且符合资本化条件，公司将其列入资本化支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也符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普遍情况。

三、说明募投项目中列入资本化支出的研发费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一）本项目属于开发阶段

《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七条规定，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

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本募投项目拟开发的“城市治理大脑”主要包含以下四个部分：

1、数据接入，分为硬件感知数据和业务数据，从摄像机、卡口相机、门禁、道口、RFID 等多种物联网数据采集设备获取各类感知数据，同时从各类其他业务系统数据库接入各类业务数据；

2、数据解析，主要对视频、图片、语音、文本等非结构化类型数据进行 AI 智能分析，实现把非结构化数据解析成结构化数据，为后续的大数据应用提供标准化的数据资源支撑；

3、城市大数据湖，感知数据汇聚、治理后形成城市感知信息资源库，业务数据汇聚、治理后形成城市业务信息资源库，总体实现标准化、结构化数据的多源集成、分类存储、数据汇聚融合、管理与共享等能力，为城市治理大数据资源的深层次应用做好数据基础工作；

4、智能应用，基于城市大数据湖的数据治理与服务能力，提供完整的智能应用模块，主要包括智能搜索、时空分析、事件研判、数据可视化、多维融合分析等智能应用，为公共安全、应急指挥、城市运行、智慧交通、智慧政务、智慧旅游等不同行业应用场景解决方案提供产品支撑，提升城市精细化治理能力。

公司通过城市治理大脑解决方案建设，完善城市数据接入产品，深度研发各类专项领域大数据应用系统，最终实现相关技术、产品、服务、市场等方面的拓展和升级。

本项目为根据客户需求启动城市治理大脑解决方案研发项目，属于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产品、技术等，故属于开发阶段。

(二) 本项目符合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九条规定，“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定位为公共安全领域实战应用专家，致力于运用视频图像分析及大数据建模等信息技术，提供社会公共安全防范及信息安全领域相关软件产品、整体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公司具有丰富的项目开发经验和人才储备，近年来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本项目为公司结合客户需求及根据行业、供应商、政策环境确定的城市治理大脑解决方案，技术上具有可行性，符合“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的要求。

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体系构建的大背景下，我国智慧城市建设逐渐进入包括智慧城市 2.0、城市大脑、城市神经网络、城市超脑等新的形态。城市治理大脑项目旨在通过城市治理大脑解决方案建设，完善城市数据解析产品，深度研发各类专项领域大数据应用系统，最终实现相关技术、产品、服务、市场等方面的拓展和升级，以提升自身产品应用能力，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更好的服务于国家治理现代化体系建设即各类智慧城市建设需求。因此，公司对城市治理大脑项目形成的无形资产具有明确的产业化意图，符合“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的要求。

公司启动城市治理大脑解决方案项目时，针对客户解决城市治理的各类需求，同时结合行业、供应商、政策环境等情况进行可行性研究后所确定，且目前已有部分意向客户。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

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的要求。

公司定位于“公共安全领域实战应用专家”，长期服务于安防领域，研发方向主要是基于公安业务深入研究人、车、人车案事件关联的数据收集和分析处理能力，同时解决公安业务现实应用的高效性、有效性问题。公司具有足够的技术资源支持本项目的开发；同时，公司2017年-2019年流动资产分别为8.51亿元、8.99亿元和7.76亿元，公司具有充足的财力支持本项目的开发，本次募集资金也可为本次城市治理大脑项目无形资产的开发及实现经济效益提供有力的资金

支持。因此，本项目符合“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的要求。

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需经过项目评审、立项等环节。本次城市治理大脑项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上述研发费用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开发阶段研发需求测算，相关费用与项目直接相关，财务人员具备将发生的研发人员费用支出等按相关开发阶段研发活动归集的能力，相关支出可以单独核算和可靠计量，符合“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的要求。

综上，本次城市治理大脑项目的研发费用均为开发阶段支出，且符合资本化条件，应当予以资本化。

四、说明研发人员工资测算明细，是否存在重复计算现有研发人员工资的情形；并结合当地同行业工资水平，说明研发预算的合理性

（一）研发人员工资测算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研发内容	工作量 (人*月)	研发费用 (万元)	人均工资 (万元/月)
1	数据接入网关	多维感知网关软件	91.50	267.18	2.92
2	城市大数据湖	视图资源库管理系统增强版软件	616.00	1,798.12	2.92
		智能数据治理平台软件	174.00	508.08	2.92
3	智能应用	智能搜索软件	96.00	280.32	2.92
		时空分析平台软件	129.00	376.68	2.92

		多维感知大数据融合分析软件	115.50	337.26	2.92
		可视化业务重塑系统软件	225.00	657.00	2.92
		事件研判软件	80.00	233.60	2.92
4	行业应用场景	智慧街面巡防治安管控信息系统软件	425.00	1,241.00	2.92
		智慧社区警务应用平台软件	103.00	300.76	2.92
	合计	-	2,055.00	6,000.00	-

上述研发费用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开发阶段研发需求的工作量进行测算，相关费用与项目直接相关，职工薪酬核算分配时按照研发项目人员填报工时系统的工时在各研发项目之间进行合理分摊，财务部门依据研究开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将费用计入相应的研究开发项目，不存在重复计算现有研发人员工资的情形。

（二）与当地同行业工资水平比较

上海地区数据类岗位薪酬水平如下：

岗位	75分位人均月薪 (万元/月)	50分位人均月薪 (万元/月)
ETL工程师	1.83	1.40
数据仓库	2.83	1.98
数据开发	2.31	1.69
数据挖掘	2.81	1.96
数据分析师	2.13	1.23
数据架构师	4.60	3.34
平均值(注1)	2.75	1.93
平均人力成本(注2)	3.58	2.51

注1：数据来源于BOSS直聘，75分位值表示有75%的从业者薪酬小于此数值，50分位值表示有50%的从业者薪酬小于此数值。

注2：平均人力成本包括了公司承担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公司承担的五险一金按照月薪的30%计算，平均人力成本=平均月薪×(1+30%)。

从上表可以看出，上海地区数据类岗位75分位人均月薪对应的平均人力成本为3.58万元/月，50分位为2.51万元/月。另一方面，目前公司上海、北京地区数据类研发人员平均人力成本为2.97万元/月。因此，募投项目研发人员的

人均人力成本预计为 2.92 万元/月，符合实际情况，处于合理水平。

本次募投项目研发人员费用已经依据项目各项具体研发工作的工作量进行了较细致的测算，且研发人员工资水平与当地同行业工资水平接近，投资预算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研发费用测算合理。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保荐机构访谈发行人管理层，获取开发支出资本化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取得各资本化项目的相关文件并分析是否符合资本化条件；

2、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研发费用测算资料，获取行业薪酬资料、发行人相似岗位平均薪酬成本，分析研发测算的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魔力眼”智慧安防平台研发产业化升级项目及天启系列平台软件项目符合研发资本化条件；发行人内部研究开发支出相关的会计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且相关会计政策延续了一贯性，发行人研发项目支出为开发阶段支出，且符合资本化条件，发行人将其列入资本化支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也符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普遍情况；发行人本次城市治理大脑项目的研发费用均为开发阶段支出，且符合资本化条件，发行人将其列入资本化支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研发人员费用已经依据项目各项具体研发工作的工作量进行了详细测算，不存在重复计算现有研发人员工资的情形，且研发人员工资水平与当地同行业工资水平接近，研发费用测算合理。

（二）发行人会计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熙菱信息开发支出资本化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进行了了解、评价和测试；

2、取得熙菱信息各资本化项目的相关文件（包括：各项目立项报告、内部研发任务书、项目开发计划、项目预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就各项目是否符合熙菱信息开发支出资本化相关政策进行分析、判断；

3、抽取了开发支出会计记录的样本，检查相关原始凭证，验证支出的真实性、归集的准确性；

4、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文件；

5、分析复核研发人员费用测算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魔力眼”智慧安防平台研发产业化升级项目及天启系列平台软件项目符合研发资本化条件；发行人内部研究开发支出相关的会计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且相关会计政策延续了一贯性，发行人研发项目支出为开发阶段支出，且符合资本化条件，发行人将其列入资本化支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也符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普遍情况；发行人本次城市治理大脑项目的研发费用均为开发阶段支出，且符合资本化条件，发行人将其列入资本化支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研发人员费用已经依据项目各项具体研发工作的工作量进行了详细测算，不存在重复计算现有研发人员工资的情形，且研发人员工资水平与当地同行业工资水平接近，研发费用测算合理。

问题 4：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0,799.44 万元、53,530.43 万元、46,167.70 万元和 45,005.0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11%、82.24%、164.26%和 3845.82%，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4,561.44 万元、14,826.51 万元、9,931.22 万元、10,117.27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493.85 万元、10,163.79 万元、9,755.07 万元和 9,801.77 万元，均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截至 2020 年一季度，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内、1-2 年、2-3 年和 3 年以上占比分别为 32.48%、31.52%、24.97%和 11.03%，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 18.34%，长期应收款未计提坏账准备。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结合业务销售模式、对客户的信用政策、项目结算周期的变化情况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匹配的原因，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扩大销售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结合新疆地区和疆外地区客户应收款项余额占比、账龄、期后回款、坏账核销情况、支付能力、履约意愿和当地财政状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后续回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结合业务销售模式、对客户的信用政策、项目结算周期的变化情况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匹配的原因，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扩大销售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一）发行人业务销售模式

发行人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区域用户的需求与自身所具有的核心技术，建立了以营销平台为主，业务平台为辅的销售体系。各业务平台根据发展战略，结合自身所具有核心技术，确定产品和服务，提出业务方向。营销平台根据各业务平台部门提出的产品和服务，在各区域进行相关产品的推广和营销。在业务推广中，发行人主要采取“平台+生态”的营销策略。其中，营销平台将现有的解

决方案、产品和服务进行组合，结合区域市场和用户特点，制定相关的推广策略与营销规划，拉通业务平台确保端到端全流程的落地，使得市场、交付和研发形成合力；在生态方面，发行人以上下游的合作伙伴为基础，逐步丰富公司的生态圈，进一步补充和完善现有的产品、销售和交付体系。

发行人的产品销售主要采用公开招投标的方式与客户签署合同，先由营销平台组织业务平台的产品线各部门参与投标，并在获取标书后组织设计相应的解决方案，中标后与业主单位签署合同。除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外，也有少数的销售合同由营销平台与客户直接签订。合同签署后，发行人内部立项并同时设立专门的项目团队负责按合同提供应用软件开发、软硬件系统集成或技术服务。项目建设完毕后，由项目团队配合客户进行项目验收，根据合同的约定，在取得验收合格单据后确认收入。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信用政策、项目结算周期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是向公共安全领域的政府部门提供安防综合解决方案，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项目机会。发行人客户主要是政府类客户，该类客户信用风险较小，各项目付款周期和付款节点由合同进行具体约定，不存在普遍适用的信用政策。

目前发行人主要项目类型分为普通项目和分期收款项目。对于普通项目，合同通常约定具体的付款节点和付款比例，一般为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40%，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的 30-40%，项目竣工验收、审计完成支付至审定价的 80-95%，剩余部分在质保期满后支付。对于分期收款项目，一般约定在项目完成后 3-5 年分期支付项目款。

（三）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南威软件	54,296.14	48,479.74	94.77%	24,891.12	-10.68%	27,866.59
高新兴	178,609.09	183,769.02	6.08%	173,234.44	72.70%	100,310.14

立昂技术	95,896.92	104,711.29	53.59%	68,175.77	30.35%	52,300.53
佳都科技	278,068.09	239,141.35	37.91%	173,404.28	38.03%	125,629.20
千方科技	277,252.33	335,651.47	36.32%	246,228.04	118.29%	112,798.35
银江股份	161,876.27	146,642.27	10.83%	132,313.87	28.24%	103,178.43
平均值	174,333.14	176,399.19	39.92%	136,374.59	46.16%	87,013.87
熙菱信息	45,298.87	46,167.70	-13.75%	53,530.43	31.20%	40,799.44

从同行业可比公司来看，2018年末和2019年末，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呈现大幅增长的趋势。2018年末和2019年末，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平均增长率分别为46.16%和39.92%。近年来发行人所在行业整体呈现出回款较慢，应收账款增长的特点，其中主要原因为受到宏观经济和严控地方政府债务的影响，行业整体款项支付节奏变慢，随着完工项目的积累，行业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呈现增长态势。发行人2018年末应收账款同比增长，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变动方向相同。2019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相比2018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加大应收账款管理力度。

（四）发行人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客户主要为政府类客户，回款周期较长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安防及信息化工程、信息安全产品服务与综合解决方案和其他软件开发与服务，客户主要为政府类客户。受资金预算安排以及付款审批程序的影响，公司客户付款周期较长。虽然公司与客户在销售合同中约定了具体的付款节点和付款进度，但实际执行中，受到客户资金安排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出现较多政府类客户未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支付项目款的情况，导致公司项目款回款周期较长。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按照客户性质分类的账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政府类客户	11,530.01	1363.43	8,096.32	8,186.11	510.76	1,890.08	41,576.72
国有企业客户	6,401.29	3,450.43	72.69	712.57	27.28	17.31	10,681.56
其他客户	1,608.42	2,979.15	380.34	352.90	22.45	86.56	5,429.82
合计	19,539.72	17,793.01	8,549.34	9,251.58	560.50	1,993.96	57,688.11

注：政府类客户包含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平台企业；国有企业客户包括央企和地方国有企业。

由上表可见，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政府类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41,576.72 万元，占公司期末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72.07%。从账龄分布来看，政府类客户 3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8,683.28 万元，占该类客户应收账款总额的 44.94%，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

2、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营业收入相对较高，导致年末应收账款增加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完工项目较多，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9,826.18 万元和 65,093.66 万元。同时，由于政府客户付款周期较长，当期营业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并未在当期全部收回，由此导致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多。

(五) 发行人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7,688.11	56,548.99	-8.07%	61,510.59	30.64%	47,083.55
坏账准备	12,389.24	10,381.29	30.09%	7,980.16	26.99%	6,284.1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5,298.87	46,167.70	-13.75%	53,530.43	31.20%	40,799.44
营业收入	6,909.40	28,105.66	-56.82%	65,093.66	-18.46%	79,826.18

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61,510.59 万元，相比 2017 年增长了 31.20%。2018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65,093.66 万元，相比 2017 年下降 18.46%。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56,548.99 万元，相比 2018 年末减少了 8.07%，同期营业收入下降了 56.82%。

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变动方向与营业收入变动方向相反的原因为：

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类客户，项目的回款周期较长。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虽相比 2017 年下降了 18.46%，但仍然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完工项目形成的应

收账款在期末并未完全回款，由此导致公司当年新增应收账款较多，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长。截至 2018 年末，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52.94%。

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下降幅度小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的原因为：

为控制应收账款过快增长带来的风险，公司一方面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款力度，同时在项目承接上趋于谨慎，更加注重项目的回款情况，主动放弃回款不好且综合毛利率较低的项目，受此影响，2019 年回款情况有所好转；另一方面，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下滑较多，当年完工项目带来的新增应收账款较少。受此影响，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比 2018 年末下降了 8.07%。但是由于公司应收账款基数较大，且主要为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因此应收账款下降幅度小于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科目名称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南威软件	应收账款	54,296.14	48,479.74	94.77%	24,891.12	-10.68%	27,866.59
	营业收入	28,415.39	137,925.89	40.88%	97,904.39	21.27%	80,731.31
高新兴	应收账款	178,609.09	183,769.02	6.08%	173,234.44	72.70%	100,310.14
	营业收入	93,900.99	269,323.48	-24.41%	356,283.28	59.27%	223,701.97
立昂技术	应收账款	95,896.92	104,711.29	53.59%	68,175.77	30.35%	52,300.53
	营业收入	74,604.96	138,197.04	106.66%	66,872.15	-31.29%	97,320.19
佳都科技	应收账款	278,068.09	239,141.35	37.91%	173,404.28	38.03%	125,629.20
	营业收入	170,028.05	501,185.10	7.09%	468,014.72	8.54%	431,195.64
千方科技	应收账款	277,252.33	335,651.47	36.32%	246,228.04	118.29%	112,798.35
	营业收入	371,415.72	872,218.98	20.28%	725,129.53	189.56%	250,426.08
银江股份	应收账款	161,876.27	146,642.27	10.83%	132,313.87	28.24%	103,178.43
	营业收入	108,944.42	207,950.44	-13.83%	241,327.78	24.25%	194,222.12

2018 年，除高新兴、银江股份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变动率较为相近外，南威软件、立昂技术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变动方向相反，佳都科技和千方科技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变动方向相同，但变动率差异较大。2019 年，除千方科

技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动比例较为相近外,其他可比公司均存在变动方向相反或变动率差异较大的情况。从上表可见,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变动存在差异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较为普遍。发行人情况与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 发行人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扩大销售的情况

公司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具有定制化特点,各项目的具体实施内容存在差异,不存在统一适用的信用政策。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类客户,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机会。付款节点和具体进度由客户通过招投标文件确定,中标单位需要按照招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业务合同。对于招投标项目,发行人严格遵循招投标流程进行投标,并不能通过调整自身信用政策获取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扩大销售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变化情况及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匹配具有合理原因,发行人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扩大销售的情况,上述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结合新疆地区和疆外地区客户应收款项余额占比、账龄、期后回款、坏账核销情况、支付能力、履约意愿和当地财政状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后续回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一) 公司新疆地区和疆外地区客户应收账款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57,688.11	56,548.99	61,510.59	47,083.55
坏账准备	12,389.24	10,381.29	7,980.16	6,284.11
应收账款 账面价值	45,298.87	46,167.70	53,530.43	40,799.44

其中,新疆地区和其他地区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疆地区	34,485.58	59.78%	33,964.86	60.06%	44,415.56	72.21%	39,659.83	84.23%
其他地区	23,202.53	40.22%	22,584.13	39.94%	17,095.03	27.79%	7,423.72	15.77%
合计	57,688.11	100.00%	56,548.99	100.00%	61,510.59	100.00%	47,083.55	100.00%

1、新疆地区应收账款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新疆地区各期末应收余额、账龄及占比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6,108.94	17.71%	6,100.25	17.96%	18,384.52	41.39%	28,478.94	71.81%
1-2年	9,811.66	28.45%	11,259.16	33.15%	17,583.63	39.59%	5,953.70	15.01%
2-3年	7,918.52	22.96%	12,722.52	37.46%	4,204.57	9.47%	2,132.30	5.38%
3-4年	8,237.32	23.89%	1,552.99	4.57%	1,537.90	3.46%	2,678.71	6.75%
4-5年	484.77	1.41%	1,327.10	3.91%	2,704.93	6.09%	416.18	1.05%
5年以上	1,924.38	5.58%	1,002.84	2.95%	-	0.00%	-	0.00%
合计	34,485.58	100.00%	33,964.86	100.00%	44,415.56	100.00%	39,659.83	100.00%

从上表应收账款账龄分布看出，新疆地区1年以内及1-2年内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是近两年公司减少资金驱动型项目的承接，导致收入减少，以及新增政府投资类项目需要先发改委立项，财政资金批复后，才能组织招标，导致新增验收项目回款比例提高所致。账龄在2-3年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是2017年新疆地区收入大幅增加，但客户回款因地区财政政策影响，后续回款不足。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新疆地区应收账款按客户性质分类的账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政府类客户	5,084.01	7,488.07	7,690.61	7,856.97	468.11	1,868.82	30,456.60
国有企业客户	588.03	1,005.52	-	310.19	-	-	1,903.74
其他客户	436.90	1,318.07	227.90	70.15	16.66	55.56	2,125.25

合计	6,108.94	9,811.66	7,918.52	8,237.32	484.77	1,924.38	34,485.58
----	----------	----------	----------	----------	--------	----------	-----------

由上表可见，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新疆地区政府类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为30,456.60万元，占新疆地区应收账款的比例为88.32%。公司新疆地区应收账款主要为政府类客户的应收账款。

2、其他地区应收账款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其他地区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占比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13,430.78	57.88%	11,861.86	52.52%	11,879.73	69.49%	3,293.81	44.37%
1-2年	7,981.35	34.40%	8,412.15	37.25%	2,484.55	14.53%	3,102.16	41.79%
2-3年	630.83	2.72%	1,721.37	7.62%	2,008.49	11.75%	595.60	8.02%
3-4年	1,014.26	4.37%	474.81	2.10%	364.13	2.13%	98.90	1.33%
4-5年	75.73	0.33%	47.35	0.21%	358.14	2.10%	333.25	4.49%
5年以上	69.58	0.30%	66.58	0.29%	-	0.00%	-	0.00%
合计	23,202.53	100.00%	22,584.13	100.00%	17,095.03	100.00%	7,423.72	100.00%

从上表应收账款账龄占比分布看出，公司其他地区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及1-2年。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地区应收账款按客户性质分类的账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政府类客户	6,446.00	3,875.36	405.70	329.14	42.65	21.27	11,120.12
国有企业客户	5,813.26	2,444.91	72.69	402.37	27.28	17.31	8,777.83
其他客户	1,171.52	1,661.08	152.43	282.75	5.80	31.00	3,304.58
合计	13,430.78	7,981.35	630.83	1,014.26	75.73	69.58	23,202.53

由上表可见，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其他地区政府类客户的应收账款余

额为 11,120.12 万元，占其他地区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47.93%；国有企业客户应收账款余额 8,777.83 万元，占比为 37.83%。

（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疆地区应收账款期后 12 个月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33,964.36	44,414.56	39,658.83	19,559.47
期后 1 月回款	462.42	785.39	551.36	2,059.18
期后 2 月回款	0.00	3,265.36	1,386.40	340.48
期后 3 月回款	280.08	5,292.57	416.51	820.72
期后 4 月回款	265.67	314.43	251.50	653.90
期后 5 月回款	176.55	279.08	1,784.24	411.53
期后 6 月回款	227.16	1,382.76	166.67	438.32
期后 7 月回款	614.97	349.94	308.66	37.73
期后 8 月回款		221.86	3,323.34	432.74
期后 9 月回款		434.94	1,668.76	692.50
期后 10 月回款		699.36	675.09	1,274.61
期后 11 月回款		535.19	453.78	166.42
期后 12 月回款		2,522.58	2,778.06	744.68
新疆地区期后 12 个月回款合计	2,026.86 (前 7 个月回款)	16,083.46	13,764.36	8,072.81
新疆地区期后 12 个月回款占比	5.97% (前 7 个月回款)	36.21%	34.71%	41.27%

从新疆地区期后 12 个月的回款情况来看，新疆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总额持续增加。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在 2018 年的回款比例比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在 2017 年的回款比例降低 6.57%，主要源于部分项目客户财政资金预算未到位及部分项目客户未审计结算所致。由于国务院要求政府加快对民营企业还款以及公司为回收应收账款所做的各项措施，新疆地区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在 2019 年的回款比例比 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在 2018 年的回款增加 1.5%。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新疆地区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在期后前 7 个月回款下降明显，回款金额占 2019 年应收账款余额的仅为 5.97%。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地区应收账款期后 12 个月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2016年12月 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22,584.63	17,096.03	7,424.72	5,668.69
期后1月回款	658.87	1,087.94	77.68	897.28
期后2月回款	47.13	143.63	136.90	119.36
期后3月回款	0.00	1,870.67	187.35	14.60
期后4月回款	1,316.47	155.21	98.90	0.00
期后5月回款	584.67	30.08	75.52	0.00
期后6月回款	71.60	696.85	17.05	34.96
期后7月回款	836.61	16.13	143.87	58.80
期后8月回款		168.00	100.00	14.32
期后9月回款		905.30	19.86	59.78
期后10月回款		243.96	186.65	2.93
期后11月回款		38.02	85.24	25.84
期后12月回款		921.79	975.16	293.86
其他地区期后12 个月回款合计	3,515.35(前7 个月回款)	6,277.57	2,104.17	1,521.72
其他地区期后12 个月回款占比	15.57%(前7 个月回款)	36.72%	28.34%	26.84%

从其他地区期后12个月的回款情况来看，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总额及回款占比持续增加。2017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在2018年的回款比例比2016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在2017年的回款比例增长1.5%；2018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在2019年的回款比例比2017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在2018年的回款比例增长8.38%；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201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在期后前7个月回款占2019年应收账款余额的15.57%，比2018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在同期的回款金额及比例有所降低。

(三)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情况比较

1、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2019年末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账龄	立昂技术	南威软件	高新兴	佳都科技	千方科技	银江股份	平均	熙菱信息
1年以内	61.75	74.41	69.86	68.24	67.30	52.95	65.75	31.76
1-2年	15.20	10.19	21.48	20.85	21.52	27.33	19.43	34.79
2-3年	18.08	7.85	4.36	6.27	6.25	5.25	8.01	25.54
3-4年	1.98	1.62	2.47	2.27	1.79	4.39	2.42	3.59

账龄	立昂技术	南威软件	高新兴	佳都科技	千方科技	银江股份	平均	熙菱信息
4-5年	2.62	2.86	0.60	0.94	1.36	4.15	2.09	2.43
5年以上	0.36	3.06	1.23	1.43	1.78	5.93	2.30	1.89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 2019 年年报披露内容。

从上表来看，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三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三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的平均值为 93.19%，公司三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为 92.09%，与行业平均情况相符。具体来看，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低于同行业公司，账龄在 1-2 年和 2-3 年占比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是因为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高，2019 年因受区域市场的影响比较大，营业收入下降比较明显，导致在 2019 年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小，账龄在 1-2 年及 2-3 年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大。其中，公司 2-3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公司新疆地区的应收账款。

2、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核销情况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实际核销金额占上年度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立昂技术	0.30%	0.01%	0.00%
南威软件	3.02%	0.01%	0.15%
高新兴	0.06%	0.46%	0.00%
佳都科技	0.00%	0.01%	0.02%
千方科技	0.25%	0.34%	0.04%
银江股份	0.21%	0.00%	0.00%
平均	0.64%	0.14%	0.03%
熙菱信息	0.01%	0.00%	0.38%

从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7-2019 年坏账核销金额与应收账款余额的占比来看，同行业公司坏账核销占比普遍较小，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无实质性差异。

（四）客户支付能力、履约意愿和当地财政状况

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类客户，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新疆地区。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新疆地区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59.78%，其中主要为政府类客户的应收账款。

近年来，新疆地区呈现出社会大局持续稳定、经济平稳发展的局面，但财政收支仍面临一些矛盾和问题。一方面受宏观经济环境、国家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增幅趋缓。另一方面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调整优化经济结构，促进社会事业发展，保障基本民生支出等方面都需要财政继续加大投入，财政支出压力较大，收支矛盾较为突出。

新疆自治区 2017-2019 年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支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66.52	12.90	1,531.42	4.43	1,577.60	3.0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37.24	12.06	5,012.45	8.09	5,269.06	5.12

近年来，为清理政府部门和国有大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国务院多次召开常务会部署相关工作。2020 年 7 月 1 日，国务院第 99 次常务会通过《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进一步从制度上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

2020 年 2 月 25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健康发展的十六条措施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7 号）第十四条规定，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确保 2020 年底前对拖欠民营企业无分歧欠款应清尽清的前提下，近期优先清理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民营企业账款。

清理政府对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账款是近年来政府部门的一项重要工作，并且建立了相应的机制进一步落实具体工作。未来随着政府工作的进一步落实，将更加有利于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公司应收账款回款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五）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1、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

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可比上市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比较如下：

单位：%

账龄	南威软件	高新兴	立昂技术	佳都科技	千方科技	银江股份	平均值	本公司
1年以内(含1年)	3.00	5.54	5.00	2.27	4.20	5.00	4.17	5.00
1-2年(含2年)	13.00	13.25	10.00	8.30	7.92	10.00	10.41	10.00
2-3年(含3年)	32.00	27.63	30.00	19.89	16.37	20.00	24.32	30.00
3-4年(含4年)	56.00	43.45	50.00	35.04	26.03	50.00	43.42	50.00
4-5年(含5年)	80.00	66.14	80.00	39.87	35.49	50.00	58.58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68.25	100.00	94.71	100.00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2019年年报；上市公司如存在多种应收账款信用组合，则选取与公司相似业务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比较。

由上表可见，除1-2年的预期损失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其余账龄区间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均高于平均值。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公司的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进行处理，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公司长期应收款对应客户基本为政府背景单位，属于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且预计未来 12 个月的出现信用损失风险极低，故不计提坏账准备。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南威软件	91,042.41	-	-
高新兴	187,039.64	2,838.49	1.52%
立昂技术	9,528.37	312.47	3.28%
佳都科技	30,445.00	-	-
千方科技	13,794.00	249.80	1.81%
银江股份	5,851.78	-	-
发行人	9,931.22	-	-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 2019 年年报。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南威软件、佳都科技和银江股份均未对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高新兴、立昂技术和千方科技计提了坏账准备，但计提比例较低，其中千方科技仅对逾期的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未逾期的不计提。公司长期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主要业务合同、招标文件，获取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资料，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不匹配的原因和合理性；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查阅发行人公告文件、审计报告、政府公开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的不确定性；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查阅发行人年度审计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告文件，分析发行人坏账计提比例的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应收账款增长及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匹配具有合理原因；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扩大销售的情况；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新疆地区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报告期内新疆自治区财政收入逐渐增长，政府对清欠民营业务特别是中小企业款项工作力度逐渐加大，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风险较小。发行人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计提充分。

（二）发行人会计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主要业务合同、招投标文件，获取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资料，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不匹配的原因和合理性；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查阅发行人公告文件、审计报告、政府信息公开、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的不确定性；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查阅发行人年度审计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告文件，分析发行人坏账计提比例的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应收账款增长及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匹配具有合理原因；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扩大销售的情况；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新疆地区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报告期内新疆自治区财政收入逐渐增长，政府对清欠民营业务特别是中小企业款项工作力度逐渐加大，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风险较小。发行人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计提充分。

问题 5：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9,826.18 万元、65,093.66 万元、28,105.66 万元和 1,170.23 万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8,066.79 万元、2,245.49 万元、896.36 万元和-2,437.00 万元，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持续下滑。受新疆地区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下滑等因素影响，疆内业务收入持续下滑，疆外业务收入自 2018 年起大幅下滑，2020 年一季度，受新冠疫情影响，项目实施、验收工作及客户回款均有所延后。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为熙菱“魔力眼”智慧安防平台及产业化项目和信息安全审计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均未达到预期效益。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前次募投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的联系与区别；（2）结合行业状况、市场竞争等因素，说明报告期内业绩持续下滑、前次募投项目实现效益未达预期的具体原因，相关不利因素是否消除，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3）结合当前新疆地区业务的复工复产情况，量化说明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影响，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说明前次募投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的联系与区别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主要投向为“熙菱‘魔力眼’智慧安防平台及产业化项目”，旨在以视频图像分析为技术核心，在原有公安视频卡口深度应用平台基础上进行深化设计和提炼，结合公安刑侦、大情报、公共安全防范及社会面视频监控等业务经验，而开发出的一个具有广泛集成性、高度智能化、可伸缩的智慧安防集成平台、开发平台和应用平台。

本次募投项目“城市治理大脑解决方案”是在前次募投项目建立的产品技术架构和应用服务基础上的补充与拓展，以满足更多场景下客户对大数据分析能力的需求。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联系和区别具体体现在：

（一）本次募投项目是在前次募投项目建立的基础架构和应用服务能力上进行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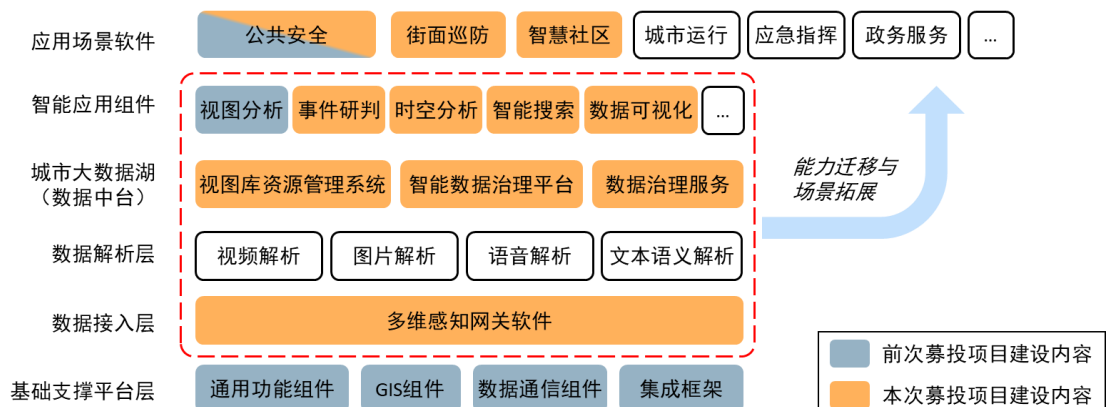
前次募投项目着重建设了公司解决方案技术架构中的基础支撑能力平台,包括 GIS 组件、数据通信组件和集成框架等通用功能组件,为本次募投项目拟开发的城市治理大脑解决方案平台建立了良好的底层技术基础。在此基础之上,本次募投项目进一步完善丰富了公司的技术架构体系,整合了包括数据接入、城市大数据湖(数据中台)在内的全栈能力。

在应用服务能力上,前次募投项目侧重于视频图像分析和应用。本次募投项目在此基础上补充了数据治理和服务、智能搜索、数据可视化、大数据时空分析等大数据应用服务能力,以满足包括公安在内的不同政府部门客户对大数据分析能力的需求。

(二) 本次募投项目较前次募投项目在客户和应用场景上既存在重叠又存在拓展

前次募投项目主要服务于安防领域的公安客户,提供面向图侦、车辆分析、情报研判、流动人员预警、智慧检查站等场景的智慧安防应用服务。本次募投项目通过结合数据分析、数据治理、数据可视化等大数据能力,强化提升了原有智慧安防应用场景中的产品功能。同时,将其中通用性较强,模块化程度较高的应用服务能力拓展延伸到安防之外的智慧城市领域,如智慧社区、应急指挥、互联网+监管等场景,解决更广泛和更深刻的市域社会治理问题,争取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城市治理大脑解决方案平台架构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之间存在技术基础、应用场景基础和客户基础等方面的传承关系。本次募投项目既是顺应行业 and 客户需求趋势演变的必然发展方向，也是实现公司制定的战略目标、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促进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举措。

二、结合行业状况、市场竞争等因素，说明报告期内业绩持续下滑、前次募投项目实现效益未达预期的具体原因，相关不利因素是否消除，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一) 报告期内业绩持续下滑的具体原因

1、新疆地区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下滑

公司业务起源于新疆，在与政府部门客户长期的合作与探索中，公司在智能安防领域形成了具有较强竞争优势，取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从收入结构来看，2017 年公司来源于新疆地区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83.33%，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地区。从业务结构来看，公司主营业务中智能安防及信息化工程业务收入占比在报告期内均超过 70%，构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部分。该类业务较为依赖地方的安防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受宏观经济和政府投资影响较大。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8 年新疆地区的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较 2017 年同比下滑 25.20%，2019 年同比仅增长 2.5%。宏观经济的变化对公司业务产生了较大的影响，一方面新签项目数目下降，另一方面既有项目因面临客户资金不足推迟进度，导致公司近两年新疆地区的营业收入大幅下降。2018 和 2019 年度，公司来源于新疆地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7,801.29 万元和 12,299.47 万元，同比分别下降 58.21%和 55.76%。

2、新疆之外地区业务收入规模受单一项目影响较大

依托公司在新疆市场积累的大量技术优势和项目经验，近年来，公司加大了拓展全国市场的力度，在项目方面先后完成了 2014 年上海“亚信峰会”、2016 年杭州“G20 峰会”、2018 年北京“中非论坛”和 2018、2019 两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相关项目。上述项目的实施展现了公司优秀的技术实力和项目管理

水平，为公司在全国市场的拓展打造了样板工程，创造了良好的市场形象。2017、2018 和 2019 年度，公司来源于新疆地区之外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306.82 万元、37,292.37 万元和 15,806.1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从 2017 年的 16.67% 提升到 2019 年的 56.24%。

尽管公司在新疆之外的业务取得了一定的发展，但整体而言，公司疆外业务规模仍偏小，各年收入容易受到较大工程项目进度的影响产生较大波动。2018 年，公司来自新疆之外地区的营业收入为 3.73 亿元，其中“遵义新蒲新区二期项目”和“遵义综合保税区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两个项目合计产生的营业收入为 1.67 亿元，占比为 44.85%。“遵义新蒲新区二期项目”为公司历史上第一个新疆以外区域合同总金额超过 1 亿元的大型项目。受上述项目 2018 年完工影响，2018 年公司新疆之外地区的营业收入相比 2017 年增长 180.25%；因 2018 年基数较大，2019 年公司新疆之外地区的营业收入相比 2018 年下滑 57.62%。若扣除上述项目的影响，2019 年公司疆外收入下滑幅度下降至 23.14%。

3、公司主动调整经营策略，减少毛利低且付款周期长项目的承接

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类客户，付款审批流程通常较长，回款进度相比一般客户较慢。公司开展项目面临大量的设备采购、劳务支出和员工薪酬及各类费用支出，通常需要及时支付。报告期内，随着项目的持续完工，回款的滞后和付现支出的增加导致公司一方面各类应收款项迅速增加，另一方面经营性活动现金流为负，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

为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公司在新疆地区固定资产投资下降的环境下，主动调整公司经营策略，降低对毛利低且付款周期长项目的承接，加大力度打造优势软件平台产品和技术团队，提升产品附加值，利用技术和人员优势积极向智慧城市建设领域布局，以寻求业务发展的突破。

4、季节性和新冠疫情的影响

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低，主要是受季节性和新冠疫情的影响。一方面，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通常实行预算管理和集中采购制

度，一般在年初制订年度预算和投资计划，立项通常集中在 4-5 月，采购招标和项目实施则安排在年中和下半年，年底为项目验收集中期，由此导致公司的收入确认主要集中在下半年，收入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另一方面，2020 年初，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疫防控措施，受此影响，公司在建项目进度受到严重影响，上半年完工验收项目较少。

（二）前次募投项目实现效益未达预期的具体原因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92 号）核准，公司 2016 年 12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0,000 股，发行价为 4.9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3,5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29,032,641.8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4,467,358.14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熙菱“魔力眼”智慧安防平台及产业化项目	2,969.91	548.93	2,302.34	2,570.53	5,421.80
2	信息安全审计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4,143.00	7.55	27.24	206.18	241.07

1、熙菱“魔力眼”智慧安防平台及产业化项目

熙菱“魔力眼”智慧安防平台及产业化项目部分模块自 2017 年 7 月开始陆续达产并产生收入，该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全部达产，承诺效益为达产后年均净利润 2,969.91 万元；考虑到 2017 年 7 月-12 月共 6 个月为部分达产，按照均衡达产折合的 2017 年产生完整效益期间为 3 个月，2018 年度至 2019 年产生效益期间为 24 个月，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公司该项目累计预计效益为 $2,969.91/12*(3+24)=6,682.3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熙菱“魔力眼”智慧安防平台及产业化项目累积实现效益 5,421.80 万元，效益达成比例为 81.14%。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熙菱‘魔力眼’智慧安防平台及产业化项目”为公司智能安防及信息化工程业务板块的核心产品，公司该项目实现效益良好，达到了募投项目承诺效益的 81.14%。2019 年该募投项目实现效益较差，主要原因是公司整体收入下降所致。

2、信息安全审计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信息安全审计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主要研发和应用方向是为客户日常信息化应用提供基于数据采集和日志分析的业务审计安全产品。该项目累计实现效益与累计承诺效益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因为：（1）“十三五”以来，公司主要目标客户群体当前仍以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和软件应用升级建设为主要投资方向，业务安全审计投入比预期相对滞后；（2）2016 年以来，公司主要目标客户信息化领域技术出现了重大变革，云计算、云存储和 AI 等技术的快速发展从技术上引发了客户信息化基础设施、数据存储和应用模式的重大变化，由此导致客户业务模式迭代发展，影响了客户的信息化建设投资及进度；（3）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在投资增长有限的情况下，客户对信息安全审计相关业务的需求放缓。

（三）相关不利因素是否消除，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1、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经过充分论证，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47,828.8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城市治理大脑解决方案建设及推广项目	17,499.24	13,103.73
2	研发中心及产业实验室项目	21,761.36	20,725.10
3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14,000.00
	合计	53,260.60	47,828.83

公司拟通过“城市治理大脑解决方案建设及推广项目”建设，完善城市数据解析产品，深度研发各类专项领域大数据应用系统，最终实现相关技术、产品、

服务、市场等方面的拓展和升级，逐步将业务扩展到以城市治理大脑解决方案为主的智慧城市信息化建设领域，以解决更广泛和更深刻的市域治理问题，争取更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拟通过“研发中心及产业实验室项目”在上海市建设研发中心及产业实验室，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技术研发升级、新技术创新、产业生态研究等工作，有助于提升公司技术研发实力以及产业生态整合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有效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满足公司长期发展的营运资金需求，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增加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的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积极作用。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能够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拓展公司产品在智慧城市领域的应用，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现有业务主要是向公共安全领域的政府部门提供安防综合解决方案，已形成视频应用、大数据应用、数据创新、网络安全以及数据安全为首的五大系列产品。公司坚持“实战应用+AI”的发展战略，在上海、西安、北京和新疆分别设立四个区域中心，业务覆盖新疆、上海、北京、广东、陕西、浙江、贵州、内蒙古等全国 20 余重点省市，参与了包括上海进博会、北京中非论坛、杭州 G20 峰会、上海亚信峰会等国内重大活动，积累了丰富的公共安全综合治理业务经验。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培养了一批具有丰富公共安全领域行业经验的研发人才。公共安全领域无论从数据规模还是应用场景，都是城市治理中最为重要的组成部分。公司通过现有业务积累的公共安全领域的行业经验及技术人才将为公司向城市综合治理领域拓展业务奠定坚实的技术和人才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拟实施的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积极作用，且公司具备了项目实施所需的技术、人员等资源储备，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2、公司报告期内业绩持续下滑、前次募投项目实施效益未达预期的相关不利因素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下滑及前次募投项目实施效益未达预期主要与公司市场相对集中和技术升级带来的客户需求变化息息相关，2020年1-6月业绩下滑主要是受季节性和新冠疫情的影响所致。

公司市场集中和技术升级风险短期内并未消除。但由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着眼于实现公司相关技术、产品、服务、市场等方面的拓展和升级，公司现有市场集中并不会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5G、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云计算、云存储等新技术对现有市场的影响已经显现，短期内难以出现未预知的全新技术对现有行业和产品进行再次颠覆，技术升级风险对本次募投项目也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所在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但上述季节性波动并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

2020年初新冠疫情及三季度新疆地区疫情的再次爆发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了较为不利的影响。但由于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实施地点位于上海，新冠疫情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业绩持续下滑和前次募投项目实施效益未达预期的相关不利因素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章中对市场相对集中风险、市场竞争加剧风险、技术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和新冠疫情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具体如下：

“一、行业及市场风险

（一）市场相对集中的风险

一方面，现阶段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之一为新疆。凭借多年来一贯的技术优势和优质的客户服务，发行人在疆内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和较高的商业信

誉，已成为新疆领先的信息技术服务企业之一。随着信息技术与服务能力的不断提升，发行人正在积极拓展新疆以外地区的信息技术服务市场，目前发行人已在上海、北京、西安、贵州等地设立分支机构，并已取得成效。如果发行人在新疆的市场格局出现不利变化，或者发行人在新疆以外地区的业务拓展不利，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

另一方面，现阶段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集中于安防领域政府类客户。新疆政府信息化建设的深入和新疆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将持续带动发行人在新疆地区的应用开发、软件产品、技术服务业务的发展，为发行人新疆业务的开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新疆地区的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短期内不会发生改变，如果政府客户尤其是新疆地区的政府客户大幅减少在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投入，政府债务收缩、区域内流动性偏紧导致公司区域客户投资短期内出现不确定性，已有客户或潜在客户流失，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产生较大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信息产业的不断发展和信息技术应用的不断深入，新进入的市场竞争者将不断增多，信息产业的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同时，若宏观经济下滑、政府投资减少、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动或行业需求减小，发行人所在行业市场竞争也将加剧。**如果发行人不能正确判断和准确把握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并将发行人现有的成熟商业模式在其他区域市场成功复制，或者不能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客户需求变化以及技术进步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和业务模式创新以提高竞争实力，发行人则存在因市场竞争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或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

“二、业务经营风险

（一）技术风险

作为计算机信息技术应用解决方案行业的供应商与服务商，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并推出高技术产品是发行人持续成长的根本保证。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较为重视技术研发与产品的更新换代。近几年来，随着计算机技术的不断发展，我国企业、政府等各方面对信息化服务的需求凸显出复杂化、精细化的特点，由于

发行人客户多集中于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这就要求发行人加快产品、技术或信息化解决方案更新换代的速度，以适应和满足客户需求，培育公司的持续竞争力。如果发行人未能保持技术的持续领先及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则发行人将面临被竞争者技术取代，进而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这些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国家产业政策、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存在着一定不确定性。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还面临着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管理水平变化、技术革新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同时，竞争对手实力进步、产品价格的变动、市场容量的变化、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以及销售渠道、营销力量的配套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研发支出、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如果募集资金项目在投产后没有产生预期效益，折旧和摊销的增加将给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三）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加。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建设期内的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均有较大增长的情况下，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7,828.83 万元，将用于城市治理大脑解决方案建设及推广项目、研发中心及产业实验室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等因素影响，能否足额募集资金存在不确定性。若最终募集资金金额低于预期，上市公司将采用自有资金或债务融资等自筹资金的方式自行解决资金需求，将可能对公司的资金使用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目标市场风险

公司在人才储备、技术研发、管理水平提升等方面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做了充足的准备，并面向市场积累了一定的项目应用案例经验。但如果未来募投项目市场竞争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如宏观经济下滑、政府投资减少或新进入者大量涌入等，可能会出现市场竞争加剧，进而影响募投项目预期效益。同时，发行人也面临目标市场技术升级迭代、主要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风险、下游需求变化或企业人才短缺等风险。。”

“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业绩下滑和支付能力下降的风险

受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疫防控措施。公司在疫情初期受到延迟复工和物流不畅等影响，部分项目开工出现延迟，项目进度受到严重影响。随着疫情趋稳，公司生产经营逐步恢复。公司将采取一切可行措施，加快推进项目进展，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公司产生的影响。2020 年 7 月，新疆地区再次出现新冠疫情。受此影响，公司新疆地区相关业务无法正常开展，项目进展和回款工作再次中断，直至 9 月初才开始逐步恢复正常运行。

未来若国内疫情出现反复致使防疫措施再次升级或公司后续工作未能弥补疫情带来的时间损失，公司项目的进度将再次受到影响甚至会影响公司项目年内的完工验收，造成公司全年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同时，若疫情防控措施导致公司客户项目款项支付出现延迟或暂

停，将有可能导致公司支付能力下降，财务风险上升。”

三、结合当前新疆地区业务的复工复产情况，量化说明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影响，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一) 新疆地区疫情及公司复工复产情况

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各地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疫防控措施。疫情期间，新疆地区疫情防控等级及变化如下：2020年1月25日启动自治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2月25日调整为二级响应；3月7日调整为三级响应；3月22日调整为四级响应。

受春节假期和疫情防控影响，公司自1月底至2月期间，业务基本处于停滞状态。3月初，得益于全国疫情的稳定，公司逐步开始复工复产，但由于各地防控政策存在差异，人员往来尚无法恢复正常。直至4月份，公司人员往来才开始恢复到正常状态。

2020年7月16日，乌鲁木齐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发布《乌鲁木齐市疫情通报》，乌鲁木齐天山区发现新冠确诊病例。7月19日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研究决定调整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沙依巴克区为高风险地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水磨沟区为中风险地区。2020年8月28日，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决定自8月29日0时起，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沙依巴克区疫情风险等级由高风险调整为低风险；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水磨沟区疫情风险等级由中风险调整为低风险。

受本次新疆地区新冠疫情影响，自7月19日起，公司在新疆的业务基本处于暂停状态。2020年9月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召开视频会议宣布：在不放松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新疆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预计9月开始公司新疆业务将逐步恢复正常运行。

(二) 量化说明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影响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1、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受疫情影响，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措施。公司受到延迟复工和物流不畅等影响，部分项目开工出现延迟，项目进度受到严重影响，具体表现为营业收入和项目回款金额大幅低于同期可比数据。

2020年1-6月，公司新疆地区项目期后回款情况与同期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月份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变动额	变动率
1月	462.42	785.39	-322.97	-41.12%
2月	0.00	3,265.36	-3,265.36	-100.00%
3月	280.08	5,292.57	-5,012.49	-94.71%
4月	265.67	314.43	-48.76	-15.51%
5月	176.55	279.08	-102.53	-36.74%
6月	227.16	1,382.76	-1,155.60	-83.57%
合计	1,411.88	11,319.59	-9,907.71	-87.53%

2020年1-6月，公司来源于新疆地区的营业收入与同期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月份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变动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2,299.26	6,792.53	-4,493.27	-66.15%
合计	2,299.26	6,792.53	-4,493.27	-66.15%

2、新冠疫情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影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拟投资城市治理大脑解决方案建设及推广项目、研发中心及产业实验室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项目建设。城市治理大脑解决方案建设及推广项目和研发中心及产业实验室项目主要的实施地点在上海市。目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的相关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中，新疆地区新冠疫情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具备重大影响。

3、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针对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 密切跟踪新疆地区及全国疫情发展和政府防控措施，加强对疆内重点项目政府动态跟踪，加大在手订单储备；

(2) 继续挖掘和开拓疆外相关市场机会，加强项目管理和内部培训，提升组织运营效率，缩减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3) 在做好疫情防控，保障项目质量的情况下，加快项目推进速度，促进在手订单实现营业收入；

(4) 加强疆外项目的应收账款回款工作，加大收款考核力度，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收款延迟问题，同时积极跟进疆内客户资金情况，及时了解应收款状态。

4、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新冠疫情对公司带来的影响，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章披露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业绩下滑和支付能力下降的风险，具体如下：

“受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疫防控措施。公司在疫情初期受到延迟复工和物流不畅等影响，部分项目开工出现延迟，项目进度受到严重影响。随着疫情趋稳，公司生产经营逐步恢复。公司将采取一切可行措施，加快推进项目进展，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公司产生的影响。**2020 年 7 月，新疆地区再次出现新冠疫情。受此影响，公司新疆地区相关业务无法正常开展，项目进展和回款工作再次中断，直至 9 月初才开始逐步恢复正常运行。**

未来若国内疫情出现反复致使防疫措施再次升级或公司后续工作未能弥补疫情带来的时间损失，公司项目的进度将再次受到影响甚至会影响公司项目年内的完工验收，造成公司全年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同时，若疫情防控措施导致公司客户项目款项支付出现延迟或暂停，将有可能导致公司支付能力下降，财务风险上升。”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查阅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募集说明书、IPO 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分析本次募投项目和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查阅发行人年报、完工项目明细资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可比公司公告文件、新疆地区宏观经济数据，分析发行人业绩下滑及前次募投项目实现效益未达预期原因及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

3、查阅新疆地区疫情相关信息，访谈发行人管理层，获取并对比发行人疫情期间相关经营数据，分析新冠疫情对发行人业务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是在前次募投项目建立的基础架构和应用服务能力上进行的补充；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在客户和应用场景上既存在重叠又存在拓展；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下滑和前次募投项目实现效益未达预期具有特定原因；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经过充分论证，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相关因素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新冠疫情主要导致发行人项目进度和回款出现延迟，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具体的应对措施；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实施地点在上海，新疆地区当前的疫情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较小。

（二）发行人会计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查阅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募集说明书、IPO 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分析本次募投项目和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查阅发行人年报、完工项目明细资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可比公司公告文件、新疆地区宏观经济数据，分析发行人业绩下滑

及前次募投项目实现效益未达预期原因及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

3、查阅新疆地区疫情相关信息，访谈发行人管理层，获取并对比发行人疫情期间相关经营数据，分析新冠疫情对发行人业务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是在前次募投项目建立的基础架构和应用服务能力上进行的补充；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在客户和应用场景上既存在重叠又存在拓展；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下滑和前次募投项目实现效益未达预期具有特定原因；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经过充分论证，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相关因素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新冠疫情主要导致发行人项目进度和回款出现延迟，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具体的应对措施；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实施地点在上海，新疆地区当前的疫情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较小。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邬海波



徐荣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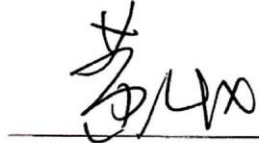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1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黄炎勋

